**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一期）**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厦门市财政局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一期）

   2.备案编号：

   3.项目编号：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预算 | 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一期） | 1(项) | 98600000 | 否 |

 | 98600000 | 0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按照最新节能产品政策执行。（2）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3）信息安全产品。（4）小型、微型企业。（5）监狱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采购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采购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信用记录要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磋商响应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磋商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来源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不属于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仅限于采购信息公开。本项目仅接受被推荐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未被推荐的供应商其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且被拒绝。 |
| 联合体相关要求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参加。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上限为两家，联合体的牵头方必须为被邀请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供应商报名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未报名将导致其不能下载采购文件且响应文件被拒收。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厦门市财政局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联系人：

联系方法：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联系人：

联系方法：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响应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响应多个合同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响应同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应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 a11投标保证金 |  |

特定资格条件：**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信用记录要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磋商响应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磋商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来源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不属于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仅限于采购信息公开。本项目仅接受被推荐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未被推荐的供应商其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且被拒绝。 |
| 联合体相关要求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参加。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上限为两家，联合体的牵头方必须为被邀请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提交方式为/，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为准；其他：无。 |
| 6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0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
| 13 | 24.1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10% |
| 14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其他：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0.3% ，（100―500] 0.16%，（500―1000] 0.09%，（1000―5000] 0.05%，（5000―10000] 0.02% 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4、账户信息：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 5、服务费事宜联系人：陈小姐0592-5703367(3)友情提醒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供应商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4)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磋商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之外的内容及其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2）将磋商文件“第二章18.签订合同18.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将磋商文件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一、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5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一、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由采购人派出，因本项目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因本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b.除本增列内容第⑥点第c项规定情形外，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c.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d.供应商为非自然人的，应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应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此项审查磋商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因未携带CA证书或者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平台显示相关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者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提交相对应纸质响应文件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其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且被拒绝。**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⑾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磋商文件载明的报价保证金账户）的供应商，**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将被否决。**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报价将被否决，**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12)其他：无。。（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5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1

**（一）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72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1总体理解 | 3 |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理解程度进行对比评价：（1）论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目标愿景和建设内容②厦门市财政信息化现状、问题及差距③对业务重点和难点理解④对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的理解⑤提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论述内容覆盖上述5项内容的得1分，有缺项的得0分。（2）在前项得1分的基础上，论述内容详实，有自身的观点和判断，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论述内容简单，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加1分。 |
| 2-1总集成 | 3 | **总集成方案：**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总集成方案进行对比评价：（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分析与集成设计②基础设施集成与保障③总集成高级支持服务④项目集成与管控。方案内容覆盖上述4项内容的得1分，有缺项的得0分。（2）在前项得1分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集成实施规划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加1分。 |
| 3-1需求规划与详细设计 | 3 | **需求规划与详细设计方案：**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需求规划与详细设计方案进行对比评价：（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蓝图规划②总体架构设计③管控体系设计。应用企业架构方法论，方案内容覆盖上述3项内容的得1分，有缺项的得0分。（2）在前项得1分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 |
| 4-1总体技术方案 | 3 | **总体技术方案：**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对比评价：（1）方案内容包括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确保系统在未来5-10年内不落后，提升系统生命力，得1分，有缺项的得0分。（2）在前项得1分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前瞻性强的加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前瞻性一般的加1分。 |
| 5-1应用系统建设智慧中枢平台 | 2 | **智慧中枢平台设计：**1、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智慧中枢平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设计方案及案例提供情况进行对比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微服务拆分可操作性强，且提供4个及以上中台建设案例，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微服务拆分可操作性一般，且提供2-3个中台建设案例，得1分； 其他得0分。注：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包括关键字“中台”。 |
| 5-2应用系统建设智慧中枢平台 | 2 | **智慧中枢平台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融合设计：**2、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融合设计的可操作性、及时性进行对比评价，充分体现收支数据的实时计算分析，并高效反哺业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及时性强，并提供海量大数据实时计算能力的证明材料，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并提供海量大数据实时计算能力的证明材料，得1分；其他得0分。 |
| 6-1应用系统建设业务赋能分析 | 2 | **业务赋能分析：**1、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应用系统建设的业务赋能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流程自动化机器人、智能客服、人脸识别、智能搜索等先进技术，提出的业务赋能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进行对比评价。业务赋能创新思路阐述详细，并提供5个及以上结合财政实际业务的可操作业务赋能场景，得2分；业务赋能创新思路阐述内容较少，并提供3-4个结合财政实际业务的可操作业务赋能场景，得1分；其他得0分。 |
| 6-2应用系统建设业务赋能分析 | 2 | **基于自身能力提供业务赋能：**2、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基于自身能力，对包括但不限于收支管理、政策评估及招商引资等业务赋能的能力进行对比评价。结合财政业务实际，业务赋能创新思路阐述详细，并提供5个及以上基于自身能力的可操作业务赋能场景和对应场景的基于自身能力的证明材料，得2分；结合财政业务实际，业务赋能创新思路阐述内容较少，并提供3-4个基于自身能力的可操作业务赋能场景和对应场景的基于自身能力的证明材料，得1分；其他得0分。 |
| 7-1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设计 | 2 | **资金拨付风险控制设计：**1、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资金拨付风险防控设计，提出符合金融级别的风险防控方案的可操作性、安全性进行对比评价，确保在各种环境下财政资金拨付的安全。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安全性强，并提供金融级别风险防控能力的证明材料，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安全性一般，或未提供金融级别风险防控能力的证明材料，得1分；其他得0分。 |
| 7-2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设计 | 2 | **收入管理设计：**2、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收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执行管理、企业跟踪服务、招商服务支持、上下级体制管理等设计的可操作性、易用性进行对比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易用性强，具有亮点，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无亮点，得1分；其他得0分。 |
| 7-3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设计 | 2 | **资金管理设计：**3、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资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库款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财政存量资金管理、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管理的设计，以及提出资金统筹创新思路的可操作性、易用性进行对比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易用性强，具有亮点，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无亮点，得1分；其他得0分。 |
| 7-4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设计 | 2 | **基建项目管理设计：**4、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基建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建项目信息建立、投资概算管理、指标管理、项目额度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竣工决算、资产移交、征拆资金等设计的可操作性、易用性进行对比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易用性强，具有亮点，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无亮点，得1分；其他得0分。 |
| 7-5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设计 | 2 | **移动业务综合管理设计：**5、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办理、监督预警、查询分析、即时通讯、智能客服、通知公告、通讯录等设计的可操作性、易用性、安全性进行对比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易用性、安全性强，具有亮点，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无亮点，得1分；其他得0分。 |
| 7-6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设计 | 2 | **智能服务设计：**6、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智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语音客服、应用场景智能关联、关键字自动匹配功能、智能搜索、智能引导、智能提醒、智能提示等设计的可操作性、易用性进行对比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易用性强，具有亮点，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无亮点，得1分；其他得0分。 |
| 7-7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设计 | 2 | **用户体验设计：**7、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用户体验设计的可操作性、易用性进行对比评价。方案结合设计相关标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易用性强，具有亮点，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无亮点，得1分；其他得0分。 |
| 8-1内外网融合设计 | 2 | **内外网融合设计方案：**1、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内外网之间采用网闸，并提供具备双向实时高并发交互能力进行对比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安全性强，内外网交互实时性高，并提供内外网交互安全性、高效性证明材料，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或未提供内外网交互安全性、高效性证明材料，得1分；其他得0分。 |
| 9-1云平台能力(云产品或云服务整体要求)：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 1 | **（评标方法描述：以下评分项目9-1至9-14功能的实现不限软件、硬件形式；也不限方式，即一个功能模块可通过一项产品或服务实现，也可通过多项产品或服务配合实现，或者一项产品实现多个功能模块。）**（9-1-1）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本项目建设期负责提供云平台的相关软件定制开发、与其它系统对接的接口开发服务，得1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得0分） |
| 9-1云平台能力(云产品或云服务整体要求)：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 0.5 | （9-1-2）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提供财政云平台所有安全模块（含未来扩展的安全模块）集中管控，实现统一界面、统一用户体系、统一监控、统一调度管理，且提供安全信息大屏展示的得0.5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得0分） |
| 9-2云平台能力(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2-1）支持分布式全局唯一Sequence，支持分布式事务XA强一致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2云平台能力(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2-2）支持数据动态脱敏、TDE透明加密、行级访问控制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3云平台能力(数据管理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数据管理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3-1）支持数据变更回滚操作，实现变更快速回滚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3云平台能力(数据管理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数据管理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3-2）支持查询超时设定，超过设定时间，系统阻断查询；支持变更数据库性能检查，实例性能水位高于阈值，系统阻断变更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4云平台能力(数据传输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数据传输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4-1）支持数据迁移过程中源端数据源不停机进行迁移，能够保证不停机迁移时源端和目标端数据的一致性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4云平台能力(数据传输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数据传输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4-2）支持多并发压缩传输，提供链路断点续传功能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5云平台能力(分布式应用服务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分布式应用服务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5-1）提供微服务开发框架SDK，支持JAVA、PHP、Python等多种语言应用运行环境，支持Spring Cloud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5云平台能力(分布式应用服务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分布式应用服务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5-2）支持应用降级、限流，提供可视化方式展示应用调用关系图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6云平台能力(API管理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API管理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6-1）支持API生命周期管理，从API设计、发布、测试、监控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支持服务的降级、限流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6云平台能力(API管理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API管理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6-2）支持秒级API流控，针对不同的业务等级、用户等级，可实施API级别的精细流控，保护集成业务的稳定运行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7云平台能力(应用实时监控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应用实时监控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7-1）支持获取终端操作系统、浏览器、IP、页面加载时间等信息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7云平台能力(应用实时监控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应用实时监控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7-2）支持应用自动发现，并展示服务间、服务和数据库间调用关系；支持对业务的操作、业务配置变更、业务的异常情况、系统异常等内容进行自定义监控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8云平台能力(大数据平台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大数据平台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8-1）支持异构数据源融合分析；支持系统级安全加固，支持认证鉴权，支持数据加密，支持审计能力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8云平台能力(大数据平台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大数据平台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8-2）支持对大数据集群的高度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大数据单集群具备20000+节点的管理能力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9云平台能力(大数据开发平台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大数据开发平台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9-1）提供数据集成、数据开发、数据质量、数据服务等功能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9云平台能力(大数据开发平台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大数据开发平台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9-2）支持数据源元数据采集和存储；支持配置采集策略；支持采集任务调度策略，支持周、天、小时、分钟定时调度或手动调度等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10云平台能力(搜索引擎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搜索引擎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10-1）支持海量数据分布式存储和索引检索技术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10云平台能力(搜索引擎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搜索引擎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10-2）中文分词结果准确，支持词库或通过词料训练模型方式提供分词能力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11云平台能力(敏感数据保护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敏感数据保护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11-1）提供敏感数据识别、分级、打标、审计、脱敏、异常检测等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对象包括大数据平台、对象存储、关系型数据库数据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11云平台能力(敏感数据保护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敏感数据保护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11-2）敏感数据发现，通过主动探测方式发现敏感数据，并展示敏感数据资产位置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12云平台能力(区块链平台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区块链平台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12-1）提供账户模型、共识算法、智能合约、账本存储、证书密钥、支持的不同密码套件体系、隐私保护机制等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12云平台能力(区块链平台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区块链平台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12-2）支持跨链服务的能力，支持同构链、异构链两种跨链模式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13云平台能力(内外网安全交换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内外网安全交换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13-1）支持API服务熔断，当某个API服务不可用时，将相应的API熔断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13云平台能力(内外网安全交换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内外网安全交换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13-2）支持通过网闸进行API、文件、数据库等方式双向交换，支持加密功能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14云平台能力(移动应用平台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应用支持类服务-移动应用平台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14-1）提供即时通讯、待办、政务通讯录、个人设置、视频会议、通知、公告、权限管理等功能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9-14云平台能力(移动应用平台功能)：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应用支持类服务-移动应用平台功能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0.25 | （9-14-2）支持安全沙箱技术；支持数据防泄漏、水印配置等安全防护能力的得0.2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得0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 |
| 10-1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 2 | **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响应情况进行对比评价：全面分析项目安全需求，提出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应用、数据、终端、攻防演练、渗透测试等，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保2.0三级要求和商用密码评估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安全性强，数据安全描述详细、可操作，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安全性一般，得1分；其他得0分。 |
| 11-1项目人员配置 | 3 | **项目团队人员保障计划：**1、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保障计划，包括姓名、所在公司、公司职务、公司职级、本项目中的职务、学历、取得的资格证书、工作年限、相关经验及年限、主要工作经历、参与过的重大项目（含项目名称、金额和担任职务等）、驻场/流动（流动人员需标注驻场时间）等情况进行评价（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投入人数占团队总人数比例小于60%的，此项得0分）团队结构设置合理、人员资质高，投入团队180人及以上，且其中驻场人员100人及以上，且驻场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50人以上，且承诺流动人员平均有三分之一时间以上驻场，得3分；团队结构设置合理、人员资质高，投入团队150人及以上，且其中驻场人员90人以上，且驻场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40人以上，且承诺流动人员平均有三分之一时间以上驻场，得2分；团队结构设置合理、人员资质高，投入团队120人及以上，且其中驻场人员80人以上，且驻场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30人以上，且承诺流动人员平均有三分之一时间以上驻场，得1分。其他得0分。备注：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得0分。 |
| 11-2项目人员配置 | 2 | **项目总监能力：**2、项目总监具有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担任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项目（与本项目同等规模及以上）的项目总监，每有一个上述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2分。备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合同双方公章、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信息内容，合同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别无误，并提供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磋商文件中个人履历表注明担任该项目的职务，否则得0分。备注2：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社保缴交单位若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出具关系证明函，并加盖实际缴交单位和磋商响应供应商双方公章，由磋商小组认定），否则得0分。备注3：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得0分。 |
| 11-3项目人员配置 | 2 | **项目经理能力：**3、项目经理具有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担任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项目（与本项目同等规模及以上）的项目经理，每有一个上述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2分。备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合同双方公章、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信息内容，合同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别无误，并提供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磋商文件中个人履历表注明担任该项目的职务，否则得0分。备注2：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社保缴交单位若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出具关系证明函，并加盖实际缴交单位和磋商响应供应商双方公章，由磋商小组认定），否则得0分。备注3：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得0分。 |
| 11-4项目人员配置 | 2 | **技术负责人能力：**4、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认证的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担任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项目（与本项目同等规模及以上）的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个上述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2分。备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合同双方公章、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信息内容，合同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别无误，并提供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磋商文件中个人履历表注明担任该项目的职务，否则得0分。备注2 ：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社保缴交单位若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出具关系证明函，并加盖实际缴交单位和磋商响应供应商双方公章，由磋商小组认定），否则得0分。备注3：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得0分。 |
| 11-5项目人员配置 | 2 | **项目小组负责人能力：**5、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小组负责人主要资质和人数进行评价（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项目小组负责人人数占项目小组负责人总人数比例小于80%的，此项得0分）项目小组负责人具有PMP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认证的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认证的标准化高级工程师证书，且担任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上述条件的项目小组负责人为9人得0.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满足上述条件项目小组负责人加0.25分，满分2分。备注1：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社保缴交单位若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出具关系证明函，并加盖实际缴交单位和磋商响应供应商双方公章，由磋商小组认定），否则得0分。备注2：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得0分。 |
| 11-6项目人员配置 | 3 | **技术核心团队能力：**6、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核心团队主要资质等情况进行评价（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技术核心团队人数占技术核心团队总人数比例小于80%的，此项得0分）（1）技术核心团队20人及以上，每个人都具有资格证书（如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标准化高级工程师、TOGAF、OCP、OCM、CPDA、CISAW、CISP、云原厂资格认证等），且专业领域至少包括财政业务、系统架构、系统分析、用户体验、开发、测试、质量保证、中间件、数据库、大数据、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标准化的，得1分；具有资格证书的人数小于20人或专业领域不完整，此项得0分。（2）在20人具有资格证书（如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标准化高级工程师、TOGAF、OCP、OCM、CPDA、CISAW、CISP、云原厂资格认证等）的基础上，技术核心团队每增加1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加0.2分，满分2分。备注1：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社保缴交单位若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出具关系证明函，并加盖实际缴交单位和磋商响应供应商双方公章，由磋商小组认定），否则得0分。备注2：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得0分。 |
| 12-1服务承诺 | 2 | **服务承诺1：**（1）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智慧财政建设和免费维护期内，所响应的财政云平台产品授权数不限。（2）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所响应的分布式数据库在2021年进入国产化目录。如未能进入国产化目录，要选择国产化目录内的数据库产品，确保业务稳定、高效运行，涉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满足一项得1分，总分2分。 |
| 12-2服务承诺 | 2 | **服务承诺2：**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财政云平台产品原则上需使用自有产品，且必须为最高档次/规格版本（包含已发布的商用版本全部功能或已发布的商用版本最高配置）的产品。自有产品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可采购满足需求的第三方产品；若采购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第三方产品无法满足需求的，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更换，更换过程必须保证项目运行稳定、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 |
| 12-3服务承诺 | 2 | **与市政务云平台的融合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所提供云平台产品能与市政务云进行融合，得2分；其他得0分。 |
| 13-1产品自主研发能力 | 3 | **产品自主研发能力：**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撑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进行评价：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响应的①分布式应用服务、②API管理（服务总线或API网关）、③应用实时监控、④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⑤大数据平台、⑥大数据开发、⑦移动应用平台、⑧智能机器人、⑨区块链、⑩流程自动化机器人、⑪OCR、⑫人脸识别、⑬语音识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上述产品中有12-13个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上述产品中有10-11个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上述产品中有8-9个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其他得0分。（提供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否则得0分。） |
| 13-2产品集成度 | 1 | **产品集成度：**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响应财政云平台产品，包括①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②数据管理、③数据传输、④分布式应用服务、⑤API管理、⑥应用实时监控、⑦大数据平台、⑧大数据开发、⑨日志引擎、⑩智能报表工具、⑪搜索引擎、⑫开发运维一体化、⑬区块链、⑭流程自动化机器人、⑮移动应用平台、⑯OCR、⑰人脸识别、⑱智能机器人、⑲语音识别功能涉及到的软件产品的集成性进行评价。所响应软件产品属于3家（含）以内厂商，得1分；所响应软件产品属于4-5家厂商，得0.5分；其他得0分。注：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涉及到的软件产品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认定厂商家数，每有一个未提供软件产品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功能，厂商家数加1。 |
| 14-1承担工作情况 | 2 | 磋商响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按（1）评分；磋商响应供应商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按（2）评分。（1）磋商响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需求规划与详细设计、总集成、中台建设，得2分；联合体协议中未体现上述工作或工作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2）磋商响应供应商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独立完成需求规划与详细设计、总集成、中台建设，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中工作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

**（二）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18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1战略合作协议 | 3 | 商务评分总体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针对供应商的评审，商务评分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分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供应商未明确的，则以联合体牵头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以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与副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过电子政务或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协议。提供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战略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每提供一份加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得0分。备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战略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未体现签订日期，或因内容模糊而无法辨认出签订日期的，不加分。 |
| 2-1企业资质  | 1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ISO20000或GB/T19001系列或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一。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未提供，得0分。所有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
| 2-2企业资质 | 1 | 2、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GB/T22080系列或ISO/IEC27001或ISCC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之一。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未提供，得0分。所有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
| 2-3企业资质 | 1 | 3、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或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未提供，得0分。所有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
| 3-1经验业绩（注：同时满足评分项3-1、3-2、3-3得分条件的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 | 2 | 1.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需求规划与详细设计类（含顶层设计、咨询规划等）项目业绩情况。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查询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3）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四项缺一不可，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业绩，得0分。 |
| 3-2经验业绩（注：同时满足评分项3-1、3-2、3-3得分条件的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 | 2 | 2.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集成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查询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3）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四项缺一不可，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业绩，得0分。注：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
| 3-3经验业绩（注：同时满足评分项3-1、3-2、3-3得分条件的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 | 2 | 3.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除了顶设、总集之外的其它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查询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3）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四项缺一不可，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业绩，得0分。注：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
| 4-1本地化服务（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 1 | （1）服务方案完整，内容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免费维护期内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
| 4-2本地化服务（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 2 | （2）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提供30人及以上运维团队，且其中至少10人须为项目建设期的技术核心团队人员，且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可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且为项目建设期的技术核心团队人员，加0.2分，加满1分为止。此项满分2分。注：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 |
| 5-1维护期后云平台产品升级服务费年最高限价报价  | 3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在免费维护期后，对财政云平台产品升级服务费年最高限价报价进行评价。年最高限价报价在每年350（含）万元以下的，得3分；在每年350万元基础上，年最高限价报价每提高10万元扣0.1分，扣完为止。 |

**（三）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PE**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a.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b.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c.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d.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 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及其总报价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清单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e.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优惠。 |

**（五）价格扣除部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小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①签订合同后，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需一周内到位且必须驻场；②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时，需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变更，变更人员应为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并在一周内到位；③项目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流失率不能超过项目总人数的20%；项目团队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无法熟练开展工作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两周内更换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 |
|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项目需求以需求调研后采购人确认的需求为准，如果有不同意见或建议，可以提交采购人考虑，但必须以采购人认可的需求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已确认的功能需求，在系统终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实时调整系统功能，该工作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项目风险，不视为新增工作量，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①财政云平台软件或服务应支持通用的硬件设备，支持标准化、通用性的X86服务器设备及网络设备，也支持基于海光、鲲鹏、飞腾等国产化芯片的设备；②在智慧财政建设和免费维护期内，提供财政云平台维护性修复、软件版本更新（含大版本升级）、技术支持，并对最终部署的版本提供永久使用授权许可；③财政云平台生产环境所涉及的软件、软件依赖的组件、服务，除机器学习、视频会议外，原则均部署在厦门本地（如果机器学习、视频会议无法本地化部署，可部署在公有云，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部署方案，确保安全可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 **★（4）本项目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 |
| **★（1）项目建设成果（包括软件、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源代码等，成交供应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厦门市财政局所有。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版权注册，并不得向项目组以外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软件的需求、源代码、编译后程序及相关文档，不得泄露、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总兜底（成交供应商如果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项目的总兜底），包括确保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智慧财政系统的融合建设，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入智慧财政系统，成为一个整体。如果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智慧财政系统的融合建设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总兜底方须自行组建团队，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者重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安全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成交供应商技术建议不可行或存在安全隐患、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不能完全实现、出现安全隐患的任意一种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
| **★（14）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外包、分包、拆包。** |
| **（15）本合同包报价人任何一次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9860万元)，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4.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 项目总体概述

## 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在厦门市“智慧城市”背景下，遵循财政部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技术标准》），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科学履行宏观调控职能为导向，以安全可控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为抓手，构建厦门财政“管理创新+技术可控”的“智慧财政”系统，由“电算化管财”向“智慧理财”转型，实现集中化、标准化、可视化、便捷化、智能化，积极融入厦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体系并成为其有机组成部分，为政府决策、城市治理、社会服务提供坚实财政支撑。具体如下：

**1.收支更清晰可控。**一是看得更全，收支前后两端信息更加全面掌握；二是看得更透，更加深入了解资金、政策效益及企业经营情况；三是看得更远，对收支趋势及风险进行更加科学精准的预测；四是控得更实，财政各项管控要求有效落实。

**2.资源更统筹高效。**一是资金使用更统筹，社保费、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等统筹使用，分账核算；二是资金监控更有力，对库款、财政专户资金、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资金进行更加深入地管控；三是资产家底更清晰，动态掌握各类政府资产情况；四是资产运营更高效，分析经营性资产运营现状，分类采取措施实现效益最大化。

**3.服务更精准有力。**一是服务中心工作更有力，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更多高质量决策参考，统筹更多资源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服务企业更精准，对各类重点企业实行动态跟踪服务，提高扶持政策精准度；三是服务部门更高效，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速度和质量，有效减少部门财务事务性工作。

**4.工作更标准便捷。**系统辅助作用有效发挥，财政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大幅提高；业务知识学习分享更加便利，减少因人员轮岗、休假等造成的工作脱节，提高业务标准化水平。

## 建设内容

厦门“智慧财政”项目建设紧扣“一套一体化应用、两大基础支撑、三大保障体系”的建设主体，结合项目总集成、需求规划与详细设计两个重点配套服务，采用市级统建、统管的建设模式，市级集中部署、市区两级覆盖的应用模式，按照统筹规划、分期实施的策略稳步推进。

* + 1. **两个配套服务**
			1. **项目总集成服务**

提供总集成服务，负责项目总兜底，包括确保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入智慧财政系统，成为一个整体。在“智慧财政”系统（一期）建设过程，进行全程的技术和过程管控，提高系统建设质量、进度。

* + - 1. **项目需求规划与详细设计服务**

引入先进的、成熟的企业架构方法论进行需求规划与详细设计，明确建设目标、愿景，包括整体蓝图规划、架构设计（业务架构、应用架构、信息架构、技术架构、安全架构、运维架构）及管控体系设计。

* + 1. **两个基础支撑**

**财政云平台：**构建财政专有云平台，提供PaaS/SaaS层全面丰富的云服务能力，提供大数据、中间件、智能辅助工具等全方位的云产品；移动应用部署在的市政务云上；建立可信的财政专有云平台与市政务云的安全交换通道。

**财政智慧中枢平台：**结合财政部对三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的具体要求，构建财政智慧中枢平台，将三中台整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支撑“小前台”的建设。

* + - 1. **财政专有云平台**

**财政专网专有云平台**，提供系统所需的软硬件资源，并基于全面云服务的理念，提供分布式应用服务、API管理、分布式数据库、大规模计算能力、搜索引擎以及区块链基础平台等产品。

**移动应用部署在市政务云上**，并根据业务场景需求，提供移动业务综合管理的基础开发平台、智能客服、语音识别等服务。

**搭建开发管理平台**，提供系统开发、测试等环境，规范系统开发流程，实现开发过程全程可视化监管。

**建立可信的财政专网专有云平台与市政务云的安全交换通道**。

* + - 1. **财政智慧中枢平台**

以三中台架构为核心形成财政的统一智慧中枢平台，对应用层提供统一的业务微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及公共技术支撑。

**技术中台：**主要包含身份认证、日志管理、权限管理、规则引擎、表单中心、流程中心、报表服务、文件服务、消息服务、统一门户、任务管理等微服务。

**业务中台**：将智慧财政系统的业务域按分布式架构技术要求拆分成一系列的服务，前台通过调用服务以及对服务的编排实现智慧财政的前端应用。

**数据中台：**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和统计口径，实现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建模、分析、展现。

* + 1. **一套一体化应用**

以统一门户管理、收入管理、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基建项目管理等为主线，构建智慧财政应用系统。

**统一门户管理。**提供系统统一登录入口，包括单点登录、CA身份认证、统一用户管理、统一待办事项、静态系统链接集成等。

**基础资料库。**包括基础信息库、政策法规库、支出标准库、电子档案库等模块。

**收入管理。**包括收入执行管理、企业跟踪服务、招商服务支持、上下级体制管理等模块，将收入管理向前端延伸，实现财源监控更精细、企业服务更精准、招商支撑更有力。

**资金管理。**包括库款管理、财政存量资金管理、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管理等模块，实现各类资金的统筹管理，加强资金的动态监控和预警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管理。**包括政策法规库、电子档案库、财力管理、决算和报告管理、绩效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及智能化提升、账户管理、工资统发、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电子化、内控管理、电子会计档案等模块。

**基建管理。**包括基建管理系统、征拆管理系统、土地类资产出让、债务情况管理等模块，实现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全面掌握资金使用动态情况、建成后资产情况。汇总大宗采购、地产品采购、建筑行业成本数据等，进行采购数据分析决策。汇总征收标准、安置房空置与使用情况，分析征拆资金情况、征拆标准等。

**债务管理。**包括限额管理、发行管理、使用管理、还本付息管理、风险管理等。

**政府采购管理。**包括大宗货物政府采购、公共资源配置等。

**应用智能辅助。**包括领导驾驶舱、智能客服、一键智能搜索、流程智能化机器人、智能业务知识库等。

**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对接收入管理、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基建项目、大数据分析等系统，实现相关业务处理及数据分析查看的移动化办理、查阅。

**与内外部系统对接。**与内部系统对接，包括与非税系统、采购系统、资产系统、债务系统、产业扶持系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等对接。与外部系统对接，包括与第三方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对接；与发改委项目库、建设局、审计局等不少于十个部门的业务系统对接；与信用厦门、法人库等系统对接。

**弹窗提醒。**弹窗提醒各个模块更新情况，自动提醒长期未更新的模块。

* + 1. **三大保障体系**

**一是建设标准规范体系。**遵循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厦门财政现有标准规范体系，对各项标准规范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修订，拾遗补阙，建立起联系紧密、相互协调、层次分明、满足需求的标准体系并贯彻实施，用于指导和规范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二是建设安全防控体系**。做好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全方位的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全市财政信息网络安全监测和通报机制，监测和收集系统安全状况。

**三是建设IT运维服务体系**。建立与集中部署模式相适应的集约高效运维服务体系，规范运维行为、提升运维效率，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设IT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逐步形成以智能客服中心为窗口、以统一运维监控平台为支撑、以制度规范为保障的运维管理模式，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水平。

**二、技术要求**

# 项目建设需求

## 项目总集成服务需求

总集成服务围绕项目建设目标，完成业务分析与集成设计、基础设施集成与环境保障、总集成高级支持服务、项目集成与管控等工作，在项目建设中输出相关的方法、团队、标准、技术和经验。

* + 1. **业务分析与集成需求**
			1. **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

对现有的业务、应用、数据、技术和基础环境等内容开展现状调研工作，并在调研基础之上开展需求分析，明确项目建设的集成需求，梳理清楚各应用系统之间的关联关系、差异关系、重复关系，最终形成项目需求报告。

* + - 1. **集成方案设计**

针对项目的需求以及架构设计成果，完成本项目的集成设计，核心是明确各系统之间的集成规范、集成技术与集成接口，集成设计方案要充分考虑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集成整合。

* + - 1. **集成开发与工具需求**

基于集成方案设计的成果，组织所有系统承建商制定集成实施方案，明确各应用系统的项目进度、上线批次和时间，同时组织各方进行集成开发工作。提供相应的集成开发工具，确保集成开发工作的统一执行与高效协同。

* + - 1. **集成联调测试**

制定联调测试方案，搭建联调测试模拟环境，组织系统承建商分别安装部署各自应用系统，组织测试环境的联调测试、性能和符合性测试，验证各个系统间关联关系接口的正确性、系统间功能调用的稳定性、数据传输的准确性，最终对各系统开发的集成接口进行确认，汇总成联调测试报告。

* + - 1. **上线试运行与推广**

制定项目上线试运行与推广方案，明确上线的组织协调、推广方案、应急预案、上线运维和支持等各方面的问题，确保能够顺利平稳地上线运行。同时，负责组织和协调应用系统承建商部署生产环境，组织进行生产环境验证，保障系统上线和全市（含各区、管委会）推广工作的顺利开展。

* + 1. **基础设施集成与保障需求**
			1. **云平台集成**

需要涵盖PAAS层、SAAS层，同时需要明确云平台集成的具体工作流程与实施方案。

* + - 1. **安全集成**

制定安全集成方案，并做好云平台环境下的安全实施与保障。同时，配合完成相应的安全管理及测评等相关工作。承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建设及评估工作，确保通过评估。

* + - 1. **运维保障**

提供云平台、应用系统、数据、安全等各个层面的运维保障机制和实施方案，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 1. **总集成高级支持服务需求**
			1. **业务应用软件开发标准**

负责组织制定项目的集成与开发原则、规范、标准，作为指导业务应用软件开发商选择与验收的重要依据，包括应用集成要求、技术架构要求、非功能特性要求等。

* + - 1. **云平台软件支持服务**

提供中间件、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安全等相关软件产品的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 + - 1. **软件定制化开发服务**

提供相应云平台软件的定制化开发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定制化配置服务、软件定制化改造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与其它系统对接的接口开发服务）、管理和监控接口对接服务等。

* + - 1. **微服务拆分和支持服务**

从微服务设计方法上对软件供应商进行赋能，实现合理微服务识别和服务边界划分。在微服务运行上线时，预先制订支持方案，保障微服务稳定运行。

* + - 1. **用户体验设计服务**

提供本项目的用户体验设计服务，包括用户体验设计标准规范、系统的用户体验设计、用户体验设计的评价与度量服务等。

* + - 1. **培训服务**

提供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服务的内容包括项目架构培训、应用系统使用培训、云平台产品培训等。

* + - 1. **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全驻场服务、安全评估、密码应用、渗透测试、安全防护、攻防演练、安全咨询和安全培训等。

* + - 1. **演练和专项保障服务**

提供本项目的演练和专项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演练、专家巡检、专项活动保障、容灾演练等。

* + 1. **项目集成与管控需求**
			1. **组织管理**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 + - 1. **项目管理**

制定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制度与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和里程碑管理、项目风险和问题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评审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验收、结项管理、应用厂商管理等。

* + - 1. **架构管控**

确保项目所有子系统的架构设计遵从和符合统一总体架构，参照需求规划和详细设计方案输出的设计成果，对业务应用系统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 + - 1. **整体测试管理**

组织编写集成测试验收方案，在各应用系统完成开发和部署后，将进行系统的集成测试、性能测试及验收测试，全部测试通过后方可正式上线。

* + - 1. **项目验收**

对项目的总体终验负总责。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并完成处理。

## 项目需求规划与详细设计服务需求

* + 1. **蓝图规划需求**

通过调研分析财政当前现状和未来发展诉求，了解财政目前的业务管理现状、问题与需求，梳理财政业务流程，明确系统建设的诉求与目标，提出改进建议，设计整体蓝图，制定财政信息化策略, 制定厦门财政总体蓝图和未来几年智慧财政的建设路标和实施路径。

### 总体架构设计需求

总体架构设计覆盖范围为智慧财政整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管理、资金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基建管理、债务管理、基础资料库、内部行政管理、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应用智能辅助功能等。主要需求包括如下内容：

**高阶流程设计：**分析核心业务流程，对业务域、过程、流程进行总体设计。

**业务架构设计：**设计业务管理流程，打通流程断点，细化到L5。

**应用架构设计：**明确应用功能模块，理清功能边界，细化到L5，以及规划前中后台。

**数据架构设计：**设计数据标准、设计数据分布架构、数据流、数据质量以及相

关的管控工具，细化到L5。

**技术架构设计：**采用全面解耦原则对业务和技术进行分层架构设计，定义各层

能力，规划系统部署。

**中枢平台设计：**设计项目的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

**安全架构设计：**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风控、内容安全、身份安全、密码安全等进行整体架构的设计，包括设计安全组织架构与责任划分、安全策略、安全管理制度。

**运维架构设计：**对运维职责、集中监控报警体系、配置管理、ITSM流程进行

整体设计，包括设计运维组织架构与责任划分、运维流程、运维系统。

* + 1. **管控体系设计需求**

管控体系设计需求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工程管控体系：**包括工程管控组织、项目管理流程方法工具、档案管理，对工

程成果、交付物风险等进行设计。

**项目管理体系：**对项目过程的主要领域进行体系设计。

**项目监理体系：**对项目监理的过程方法进行体系设计。

**档案管理体系:**对档案的整体管理方法进行体系设计。

## 对创新技术的利用需求

创新技术的应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创新技术** | **利用需求** |
| 1 | 智能客服 | 实现在线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咨询、系统使用咨询等智能化服务工作。 |
| 2 | 在线音视频会议 | 实现在线音视频会议，助力传统会议及培训在线化。 |
| 3 | 区块链 | 结合区块链技术，提供财政统一的区块链基础平台，为资金的全流程追溯、数据的多方共享等提供基础支撑，项目将以基建项目的全链路追踪为区块链试点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财政领域的落地。 |
| 4 | 生物识别 | 结合生物识别技术实现实人认证，主要应用需求是在移动端或者预算单位接入端，在需要有高安全保证的业务场景中，实现通过人脸及指纹等进行身份认证。 |
| 5 | OCR技术 | 实现对各类扫描表单及原始凭证的自动识别，并将识别结果自动保存到统一电子文档库；实现政策制度等文件的自动识别，并解析为结构化数据等。 |
| 6 | RPA技术 | 流程自动化机器人软件可以自动完成单调重复的流程性工作，实现各个业务场景和系统的自动化连接和自动化处理。 |
| 7 | 移动平台 | 提供统一的移动开发平台，在安全合规前提下实现智慧财政应用移动化办理。 |
| 8 | 地图 | 提供土地等地图展示。 |
| 9 | 知识图谱 | 利用可视化的图谱形象地挖掘、分析、构建、绘制和展示知识及之间的相互联系。 |

## 财政智慧中枢平台建设需求

### 智慧中枢平台总体需求

### 总体架构需求

以财政部《基于技术标准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指南》三中台架构要求为核心，构建统一智慧中枢平台，将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基于统一技术支撑体系进行融合，面向应用层统一提供业务微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及技术支撑。

### 微服务管理框架需求

三中台将基于微服务管理框架实现，微服务框架的功能需求主要包括：

微服务统一管理：需要通过服务总线实现了服务的注册、发布、授权以及统一管理。

微服务注册与发布：新建的微服务可以在该功能中进行注册，并进行服务发布让服务生效。

微服务授权管理：微服务发布以后，需要通过授权机制将微服务针对前端业务模块进行授权，授权以后的模块才可以调用该微服务。

### 业务中台设计需求

需要按照财政部《基于技术标准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指南》的定义，将智慧财政系统的业务域按分布式架构技术要求拆分成一系列的服务，前台通过调用服务以及对服务的编排实现财政业务。

业务中台的拆分必须涵盖预算管理一体化及智慧财政主要的核心业务域，包括并不限于：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收入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编制、国库支付、核算、决算和财报、绩效、财力管理、内控管理、电子会计档案、基建管理、债务管理、公共服务中心等。

### 数据中台设计需求

数据中台需要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和统计口径，实现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建模、分析、展现，成为数据落地到数据资源池的统一路径以及将数据推送到数据应用的唯一通道。

数据中台建设需要将财政内生、外延数据统一规划并进行规范存储，以应用角度进行多维建模；根据财政部《技术标准》建立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智能标签等数据管控功能；提供查询报表、智能分析、智能检索、预警预测等多种数据应用方式；利用数据应用相关技术对财政数据进行深度应用，实现决策支持应用。

数据中台的财政内生数据资源池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数据：项目库、基础信息库、收入、资金、部门预算、预算指标、国库集中支付、部门决算、政府采购、非税收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债务、基建、oa、财政收支旬月报、产业扶持等各类业务数据。

数据中台的外生数据资源池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数据：从互联网获取与财政管理相关数据资源，以及与人社、编办、发改委、建设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统计局、工信局、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等外部单位在公共基础信息、业务管理数据等方面的横向共享数据。

数据中台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平台（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采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系统、数据服务管理等）、数据资产平台（数据资产编目、数据共享编目、数据资产检索、数据资产应用、数据资产分析等）、数据智能标签系统（标签中心、标签工厂、标签计量、分析引擎、标签同步等）、数据资源池总体规划（财政内生数据资源池、财政外生数据资源池）、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清洗服务、专题库构建、数据模型设计）。

### 技术中台设计需求

技术中台需对整个应用运行的公共基础组件进行抽象提炼，实现面向所有财政应用的公共服务组件，这些公共的基础服务组件要求采用松耦合的服务结构，解决系统互连互通问题，提高业务、服务、数据的复用性和互操作性。

技术中台的建设需要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微服务：用户中心、认证中心、日志中心、权限中心、签章中心、规则引擎、表单中心、工作流引擎、报表中心、文件中心、智能搜索中心、消息服务、统一门户、任务调度中心等。

## 应用系统建设需求

* + 1. **统一门户功能需求**

统一门户实现业务系统应用集成和数据集成展示，支持门户界面自定义，具体包括实现单点登录、CA身份认证、统一用户管理、统一待办事项、静态系统链接集成、信息发布等。

* + - 1. **单点登录**

实现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拥有权限的应用系统。

* + - 1. **CA身份认证**

用户登录门户时，借助CA身份认证系统、密码服务和密钥管理系统，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和相关技术在系统内部加强用户操作的安全性、可靠性。

* + - 1. **用户管理**

统一一个用户在不同业务系统中的账号，对日常中的用户维护统一管理。

* + - 1. **待办事项**

该功能实现用户成功登录后将待办、已办事项进行统一直观展现。通过待办事项，用户可以清楚的了解要处理的工作，方便后续进行业务处理。对临期和超期的事项需要给出相应的提醒功能，通过短信、邮件及即时通讯等功能发送到代办人手中。上一步操作人也可以催办处理，催办信息可通过相应的渠道发送到当前处理人。

* + - 1. **权限管理**

该功能通过权限设置，实现对不同用户访问资源的有效控制。

* + - 1. **信息发布**

该功能实现新闻类、政策类、互动类、下载类等不同类型内容的发布，方便使用者对相关通知、公告、新闻、政策等信息的及时了解，以及相应表格等文档的下载利用。

* + - 1. **静态系统链接集成**

该功能支持把一些常用的链接集成到门户中来，用户通过点击相应链接即可登录相应的系统。

* + - 1. **日志管理**

该功能通过业务操作日志查看各用户操作记录，包括用户账号、操作事项及内容、时间、设备信息等。

* + - 1. **业务系统配置**

该功能可增加、删除纳入统一门户的业务系统，并配置业务系统信息，便于日后的扩展。具体功能包括业务系统注册、业务系统的授权、接口管理等。

* + - 1. **门户页面管理**

该功能主要实现信息栏目管理、版面布局管理、友情链接管理、信息引用管理、信息排序管理、资料下载管理等功能。

* + 1. **基础资料库需求**
			1. **基础信息库**

基础信息库是支撑智慧财政运转的基础和前提，对各类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维护，方便各业务环节对基础信息的共享共用。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支出标准、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会计科目、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信息、政府采购基础信息、账户信息和财政区划等。

1.单位信息管理：对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类单位信息的动态管理，包含单位信息登记、变更、审核；

2.人员信息管理：对单位各类人员信息的动态管理，实现与外部单位（人社、编办等)系统人事数据的同步，可进行人员信息登记、变更、审核；

3.资产信息管理：与资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单位各类资产卡片信息的同步与查询；

4.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管理：实现政府债务信息的同步与查询；

5.支出标准管理：实现对财政支出法定标准、固定标准和暂定标准的动态维护与审核；

6.绩效指标管理：实现绩效指标信息的同步与查询；

7.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管理：接收并可维护、查询财政部统一下发的收支分类科目；

8.会计科目管理：接收并可维护、查询财政部统一下发的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单位会计科目、预算指标账会计科目；

9.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管理：与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对接，实现非税收入项目信息的同步与查询；

10.政府采购基础信息管理：接收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等信息，并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厦门）对接，实现政府采购基础信息的同步与查询；

11.账户信息管理：实现账户信息的同步与查询；

12.财政区划管理：接收并可维护、查询财政部统一下发的财政区划信息；

13.园区信息：园区名称、地理空间信息、财政体制，以便按地址划分企业所属园区、税收分成比例，汇总园区税收等信息；

14.第三方信息管理：接收、维护、查询来自统计局、人行、发改、国资委（重点生产经营指标统计数据）等各行业主管部门等对外公开数据，用于提升基础数据运用价值。通过企业社会信用编码作为唯一识别号进行信息关联管理。

* + - 1. **支出标准库**

通过与OA系统连接、定期从互联网抓取、导入现有支出标准、人工维护等手段动态获取各类支出标准，如法律法规、中央、省和我市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国内其他地区制定的各类支出标准。建立法定标准、固定标准和暂定标准库。

相关支出标准根据设置的规则自动按领域进行归集整理，实现动态管理与查询，作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依据。对我市制定的支出标准合理性进行综合对比分析。

* + - 1. **政策法规库**

建立税收政策法规库、非税收入政策库（按收入科目列示）对上争取税政政策案例库，为收入执行管理提供政策支持。

通过与OA系统连接、定期从互联网抓取、人工维护等手段动态获取各类政策、制度文件。

相关政策制度文件根据设置的规则自动按领域进行归集整理，实现动态管理与查询。

能够基于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技术，对各类政策法规库进行OCR识别、智能结构化解析，自动提取政策核心要素包括但不仅限于：政策摘要、政策适用对象、政策有效期限、政策与支出项目及项目支出标准的关联等，并提供政府法规的全文检索功能。

基于政策库为依据，建立政府保障事项清单，包括产业扶持清单、政府民生保障清单、投资项目清单，明确保障边界。

* + - 1. **电子档案库管理**

电子档案库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手段、分布式的文件存储机制，高效快速的文件检索手段，面向所有业务系统，提供电子文件共享，需要实现如下功能：

1.针对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接口服务：业务系统可调用公开的接口进行电子文件的存储和查阅

2.符合国产化版式文件的转换功能：把相关电子文件统一转换为符合国标的OFD版式文件，可以定义不同的电子文件模板格式，适应不同的使用场景，如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公文等。

* + 1. **收入管理需求**

收入管理功能，主要是基于各类收入相关数据的分析、统计及预警，投标人需要明确数据来源、数据采集方式及更新频率，并基于数据中台提出收入管理数据库的构建思路，并在收入管理数据库的基础上，实现如下的收入管理分析功能：

* + - 1. **收入执行管理**

财政收入分析主要从预算收入角度出发进行多维度、多层级的分析，在直观掌握本市全盘财政收入的基础上，细分统计维度，便于财政部门对相关的收入结构进行调整，保障地区性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功能需求包括如下：

**1.收入执行分析**

**一般公共预算**：分析口径包括但不限于：①分区域、分税种、分行业、分级次、分企业类型数据；②非税收入，包括保障房、安置房、配建房、政府经营性资产数据；③减税降费数据；④园区收入管理，⑤宏观经济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分析口径包括但不限于：①已过市土管会地块基础信息：②土地挂牌出让、收入入库和在途信息；③政府性基金收入入库情况；④房地产开发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的税收入库情况。

**国有企业经营预算**：分析口径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经营和税收数据；②企业对外投资；③企业融资信息，含永续债、融资成本等信息；④市内外机构数据、国资上缴收益核算。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分析口径包括但不限于：①分险种入库情况；②财政补助情况；③企业社保缴纳人数和金额。

**2.收入分析提示**

收入分析口径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收入执行基本情况分析**，**收入增减变动影响因素分析**，**税源分布情况分析，行业税收数据变动与行业经济数据异常提示，土地收入缴款、契税缴纳、房地产清算到期提醒，国资上缴与国企利润不匹配提示，可供出让的经营性资产提示，企业社保缴交数据异常变动。

* + - 1. **企业跟踪服务**

企业跟踪服务需求主要包括如下：

**1.企业一户式信息管理**

**企业画像：**支持为企业贴标签，为后续分类查询管理做基础，各项信息通过菜单方式展现。

**企业概况：**包括基本信息、投资人信息、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信息、人员信息、空间数据电子地图，行业（工业或非工业，便于后续体制执行），招商部门（便于后续监管及招商奖励划分）、企业所处园区或行政区，及税收中央、市、区分成比例等。

**企业收入类信息：**包括税收收入（当期分税种入库数、历年入库数、退税数等）、非税收入、国资收入、社保信息、水电信息、员工信息等。

**企业支出类信息：**如扶持信息。

**2.企业分户查询**

可以链接企业营收数据和支出数据，达到分户查询目的。

**3.重点企业跟踪**

重点企业跟踪口径包括如下：亿元龙头企业、三高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重点商贸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航空维修、生物医药、疫情防控等。

**4.市区企业走访**

市区企业走访功能包括：走访台账、企业诉求、处理建议、办理情况。

**5.预警提示**

预警提示包括：企业搬迁、企业发票领取异常、企业营收和税收变动不匹配、企业税负低于行业平均、企业扶持超过税收等。

* + - 1. **招商服务支持**

**1.招商数据库**

建立上市企业（含营收、利润、税收）和我市产业政策库，支持对数据库按照自定义口径的查询及分析统计。

**2.已落地项目管理**

对已落地的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主要内容包括：签约政策、企业注册、营收贡献、纳税履约情况、所在区定期跟踪走访情况。

**3.在谈项目管理**

对在谈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情况、项目评估（结合上市企业数据把关企业贡献、智能提供可适用政策）、市政府会议纪要等。

* + - 1. **上下级体制管理**

**1.现行财政体制政策库**

**中央、市、区收入分成体制：**主要包括：①不同税种税收分成比例；②不同非税收入各级分成比例；③留抵退税、出口退税等不同退税负担机制。

**我市现行财政体制政策：**主要包括：①不同税种税收分成比例；②不同非税收入各级分成比例；③分行政区、分园区列示；④市集中企业名单；⑤重大项目扶持分担机制。

**其他省市现行财政体制政策：**主要包括省市分成税种和比例等。

**2.市区收入执行分析**

**一般公共预算分析：**分析口径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分税种、分级次年初预算数据、实际执行数据；②各区、各镇街主要招商载体情况，如园区（园区规划、地理空间信息、企业数量、行业、税收等）、楼宇经济情况等，如有条件，可请物业公司提供企业实际经营地佐证；③各园区跨区招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分析口径包括但不仅限于年初预算数据、实际执行数据，土地征拆成本，市区土地收益划分，异常变动预警等

**3.更库结算**

**异议申请核实处理：**根据企业地址等信息自动划分企业所属园区，市区分成比例，同时为各区提供异议申请，与工商库等数据库自动校对功能。

**收入更库自动审核：**主要功能包括①园区及特殊企业更库：分园区、分金库、分时段、分税种汇总企业税收；②限售股更库：分证券机构、分金库、分时段汇总企业个税，自动核对扶持兑现信息，允许各区在已兑现额度内申请更库金额；③跨区搬迁和跨区经营企业自动核对、计算结算金额；④国库利息更库等数据。

**企业扶持自动结算：**主要功能包括分区划、分政策、分级次、分时间段汇总各区兑现企业扶持，并自动核对扶持分担方式和企业税收分成比例，自动生成市区负担金额。

**4.异常数据预警**

主要预警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各区、各镇街重点纳税企业及税收异常变动情况，各区地方级200万元以上企业搬迁预警，企业入库区划和分成比例异常企业预警，多次搬迁或扶持金额异常波动的企业预算。

* + 1. **资金管理需求**
			1. **库款管理**

对国库库款进行统筹管理，并实现动态测算库款合理区间、国库现金量预测、库款支付能力、库款保障水平自动监控预警等功能。

**1.社保费统筹功能：**税务征收的社保费直接缴入金库统筹管理、使用，进行分账核算。

**2.库款合理区间动态测算功能：**根据我市支出特征，测算库款上下限和最优库款规模。

**3.国库现金流量预测：**实现从预算指标账、财政总预算会计账、税收模块、非税收入模块、土地出让收入模块，自动获取财政收支数、上下级资金调度、债务收支情况、国库现金定存到期情况、存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

**4.库款支付能力分析功能：**按月分析根据国库现金流量预测情况、收支执行情况，分析每月库款支付能力，合理安排支出。

**5.库款保障水平自动监控、预警功能：**对接人行获取数据，对市、区级库款情况进行监控，当库款保障水平较低时，按库款保障水平倍数给予不同级别的预警提示，确保“三保”等资金支出需要。

* + - 1. **财政专户资金管理**

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包括专户统筹管理及自动对账管理。

**1.财政专户资金统筹管理功能：**除粮食风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有专门管理要求外，将财政专户资金归集到一个专户统筹管理形成资金池统筹使用，提高资金综合效益,系统支持对账户资金的分账核算，并参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实现集中支付，并纳入动态监控范围。

**2.自动对账功能：**实现与各银行联网，实现财政专户资金支付电子化，各银行将财政专户的收、支、余信息及时发送财政，自动进行对账。

* + - 1. **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功能**

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台账，变动情况动态实时掌握，能够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自定义口径的统计查询，并支持设置监控规则对存量资金进行监控预警。

* + - 1. **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管理**

**1.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统筹管理功能**

将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归集到财政专户，按单位设置虚拟账户分账核算。

资金使用参照集中支付流程办理，以预算指标和各单位虚拟子账户实际存款余额双重控制资金支付，实现资金支付全流程电子化,不改变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权、所有权、财务管理权和会计核算权,并纳入动态监控范围。

部分未归集到财政专户的单位实有账户资金在智慧财政系统实现电子化支付。

**2.银行存款自动对账功能**

财政系统实现与各银行联网，各银行将财政专户及各单位虚拟子账户、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收、支、余信息及时发送财政和预算单位，自动进行对账。

* + - 1. **补贴资金管理功能**

建立财政补贴资金台账功能，支持手工维护、数据导入或自动从国库支付系统取数据，掌握补贴资金的最终流向，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避免政策重叠交叉。

* + 1. **支出管理需求**

支出管理主要是在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厦门财政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扩展，主要需求包括账户管理、工资统发、财力管理、决算和财报、绩效管理、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电子化、财务管理分析、直属管理数据分析应用、财政内控管理、电子会计档案、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及智能化提升。

* + - 1. **账户管理**

实现财政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网上审批和备案，涵盖财政、预算单位、与财政有拨款关系单位的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并与人行账户管理系统和财政实拨拨款模块对接，从源头上对财政和预算单位所有银行账户严格依规设置、使用和管理。

* + - 1. **工资统发**

实现工资数据网上申报，与主管部门、编办、组织部、人社局、银行、税务、公积金中心对接，实行网上联审或系统自动比对相关数据，实现工资统一发放及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的全流程电子化。以预算指标控制工资发放，增人增资等因素导致指标不足时系统自动追加临时指标。预算单位从人员信息模块自动提取生成工资统发数据上报财政，经主管部门、编办、组织部、人社局、税务联合审批提交财政复核后，自动生成当月工资汇总数据；系统自动按银行、资金类别归集相关数据，由财政直接支付到各代理银行、税务账户，并将清分及代扣代缴明细数据发送到各代理银行、税务及公积金中心，支付回单及支付明细数据返回财政和预算单位自动生成记账凭证进行会计核算。

* + - 1. **财力管理**

财力管理需要根据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债务额度、上年结余、对区补助等财政内生数据，并结合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国资委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自动测算可用财力，形成财力明细台账，并根据变动情况实时更新，作为控制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依据。财力管理主要分为下年度财力测算管理、年度财力平衡管理、中长期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三个模块。

下年度财力测算管理：主要是根据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国资部门等数据自动测算下年度可用财力情况，形成财力明细台账，并自动分析与以往年度相比变动情况，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年度财力平衡管理：主要是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债务额度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实时更新可用财力变动情况，并根据历史数据及项目库项目相关情况，测算当年财力平衡情况，为预算执行提供依据。

中长期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预测财政收入和财力增长情况，结合项目库现有项目资金需求以及新生成的重大项目情况，对中长期财政可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 + - 1. **决算和报告管理**

财政总决算包含总决算报表和总决算报告，编审对象为各级财政部门，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总预算会计、基础信息和预算指标账。业务流程为下级财政部门完成总决算报表和报告的编制后，需上报上级财政部门，上级财政部门需汇总并审核下级财政总决算报表和报告。实现财政总决算与其他决算、结算单相关数据系统的衔接对应。如从预算指标账提取预算数、调整预算数、结转结余数以及反映预算调整过程的数据；总预算会计账提取收支决算数、资产负债情况等；基础信息管理提取单位信息、人员信息等。支持辅助生成财政总决算报表，并向财政部统一的决算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生成决算报表数据

系统从预算指标账、总预算会计账、结算单等数据中抽取，生成财政总决算报表数据。

（2）填报决算报表数据

用户手工填报报表数据。

（3）生成财政总决算报表

按照决算编制要求生成决算报表

（4）编写财政总决算文本

系统根据财政总决算编制要求生成文本模板，财政用户根据模板补充完善文本内容。

（5）上报本级总决算报告

财政总决算文本经本级财政审核无误，并与总会计账核对一致后，将电子数据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系统上报至财政部。

（6）汇总下级财政总决算报告

上级财政接收到下级财政总决算电子数据后在系统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予以退回。上级财政将审核通过的下级财政总决算数据及本级财政总决算数据进行汇总，生成汇总电子数据。

#####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来源于单位的基础信息、单位会计核算和预算指标会计核算，编审对象包括单位、部门和财政部门。单位完成报表编制后，需上报决算报表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在汇总所属单位决算报表的同时，需完成本级报表的编制和汇总工作，最终审核形成本部门的决算报表上报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各部门决算报表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复部门决算。从单位会计账、预算指标账提取财务数据、预算数据、从基础信息管理模块提取资产、人员信息，辅助生成单位决算报表数据；支持辅助生成单位决算报表，并向财政部统一的决算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生成报表数据

系统从单位会计账、预算指标账提取财务数据、预算数据、从基础信息管理模块提取资产、人员信息，自动生成单位决算报表数据。

（2）填报报表数据

用户手工填报决算报表数据。

（3）生成单位决算报表

系统按照决算编制格式生成单位决算报表。

（4）上报单位决算报表

单位将经审核无误的电子数据通过系统上报至部门。

（5）审核单位决算报表

部门审核下级单位决算报表，审核不通过的要退回到单位进行调整，审核时部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取该单位会计账数据与决算数据进行对比，账表不符的不予通过。

（6）汇总单位决算报表

将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决算报表按决算编制要求进行汇总，如汇总过程中发现单位决算报表数据有问题则仍需要退回单位进行修改。

（7）生成部门决算

按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生成部门决算报表。

（8）上报部门决算报表

将本部门审核后的决算报表电子数据通过系统上报到本级财政。

（9）接收部门决算

本级财政接收部门上报的决算报表。

（10）审核部门决算

本级财政审核接收到的部门决算报表，审核不通过要将部门决算报表退回，部门收到退回的决算报表后，要将需要调整数据的单位报表退回到单位，单位收到退回的决算报表后依据审核意见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完毕重新进行决算报表生成、上报的流程。

（11）编写部门决算文本：系统自动生成决算分析文本模板，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模板补充完善文本内容。

（12）批复部门决算

自动生成部门决算批复模板和表格。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13）公开部门决算：自动生成部门决算公开模板和表格，各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各基层单位在主管部门批复决算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

##### 财务报告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由政府部门编制，主要反映本部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等。从单位会计核算系统提取数据；根据财政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指南的格式要求，辅助生成单位财务报表。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生成报表数据

系统依据核对无误的财务会计核算结果自动生成本单位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及反映报表项目明细信息的各种附表。相关资产明细信息从资产管理系统取数，并与会计帐核对一致。

（2）填报报表数据

如果受网络、核算系统输出数据规范、单位会计核算明细程度等技术因素制约，不能自动从单位会计账簿取数生成单位财务报表，用户可手工填报单位财务报表。也可在自动生成报表的基础上，手工修改。

（3）生成单位财务报表

系统根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指南的格式要求，生成单位财务报表，并执行表内、表间数据的一致性、合理性校验。

（4）编写单位财务报告

系统根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指南的格式要求，提供部门财务报告模板，结合单位财务报表数据，生成单位财务报告草稿。用户以草稿为基础编写单位财务报告，对特殊事项进行补充说明，编制财务分析，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5）上报单位财务报告

单位自行审核后将本单位财务报告上报本部门上级单位审核。

（6）审核单位财务报告

上级单位或部门审核下级单位上报的财务报告，对审核不通过的报告，要填写审核意见，并将单位财务报告退回。单位收到退回的报告后，依据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必要的报表数据调整；调整完毕再次执行报表生成、报告编写、上报操作。

（7）编制抵销分录

系统根据单位财务报表，将待抵销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业务或事项匹配展示，经部门业务人员确认后，由系统自动生成抵销分录。如果由于单位数据错误造成应抵未抵的情况，要将单位财务报表退回到单位，由单位调整数据再次上报，然后进行抵销。

（8）生成政府部门财务报表

上级单位汇总本级和下属单位财务报表数据，处理抵销分录对于合并报表的影响，并执行表内、表间数据的一致性、合理性校验。主管部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即部门财务报表。

（9）编写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系统根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指南的格式要求，提供部门财务报告模板，结合部门财务报表数据，生成部门财务报告草稿。用户以草稿为基础编写部门财务报告，对特殊事项进行补充说明，编写财务分析，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10）上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部门将审核无误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上报至本级财政。

（11）审核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本级财政根据业务要求对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对审核不通过的报告，填写审核意见，并将部门财务报告退回。部门收到退回的报告后，依据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必要的报表数据调整；调整完毕再次执行报表生成、报告编写、上报操作。

**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主要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信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具体包括财务报表、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支持从总预算会计系统提取相关数据并辅助生成报表；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填报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数据

财政用户从总预算会计账取数将总预算会计报表等数据填报到系统中。

（2）接收其他报表数据

系统接收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报表、物资储备资金会计报表、政府投资企业决算报表等报表数据。

（3）接收政府部门财务报表

系统接收本级财政所属部门上报的政府部门财务报表。

（4）编制抵销分录

系统自动提取同级政府部门间、本级财政与部门之间、财政内部的待抵销事项，财政用户确认无误后进行生成抵销分录，也可手工编制抵销分录。

（5）编制调整分录

用户按照编报指南的“抵销调整事项清单”编制调整分录。主要包括：基于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将部分收入支出调整为相应的收入费用；基于政府投资企业决算报表，调整财政总预算会计尚未核算的政府持有股权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收益；基于收入调整总额与费用调整总额的差额，调整净资产。

（6）生成政府综合财务报表

系统依据被合并主体报表（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表、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报表、物资储备资金会计报表）与综合报表的对应关系，汇总被合并主体报表数据，并处理抵销分录、调整分录对综合报表数据的影响，生成政府综合财务报表，并执行表内、表间数据的一致性、合理性校验。

（7）编写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系统根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指南的格式要求，提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模板，结合政府综合财务报表数据，生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草稿。用户以草稿为基础编写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对特殊事项进行补充说明，编写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8）上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本级财政将审核无误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要求上报至财政部。

（9）审核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上级财政根据相关要求审核下级财政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对审核不通过的报告，要填写审核意见，并将综合财务报告退回下级财政。下级收到退回的报告后，依据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必要的报表数据调整；调整完毕再次执行报表生成、报告编写、上报操作。

**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将本级政府及所辖各级政府的综合财务报表进行合并，编制反映本地区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信息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和财政财务管理情况。根据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指南的格式要求，辅助生成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为报送财政部提供基础。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接收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上级财政接收下级财政上报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编制抵销分录

系统自动提取不同政府财政之间、政府部门与非同级政府财政之间、非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待抵销事项（包括债权债务和收入费用等），由财政用户确认无误后生成抵销分录。用户也可手工编制抵销分录。

（3）生成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表

系统汇总本级政府和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表数据，并处理抵销分录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生成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表。

（4）编制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系统根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指南的格式要求，提供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模板，结合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表数据，生成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草稿。用户以草稿为基础编写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对特殊事项进行补充说明，编写地方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5）上报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区财政将本级财政审核通过的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上报至市财政，最终由市级财政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系统上报至财政部。

* + -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绩效信息库管理：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库，实现绩效目标智能匹配推荐、智能审核；建立第三方机构库和专家库；建立绩效管理优秀案例库，支持相关信息复用。

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入库及申报预算时必须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

绩效事中管理：将管理规则嵌入预算支出全流程，绩效管理模块与项目库、预算编制、执行等模块全面对接，对绩效进行全面的事中管理。

绩效实施监控预警管理：预算执行中自动对绩效目标完成度进行实时监控预警：对绩效运行与目标偏离较大的，要求单位进行整改，或采取收回预算、扣减下年度预算等措施。

绩效事后管理：对事后绩效评价结果有效运用，相关评价结果反馈至项目库、预算编制等模块，作为项目排序、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项目绩效画像：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运行、评价等情况进行全景展示。

* + - 1. **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电子化**

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电子化的需求主要是按照财务开支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预算单位财务报销审批要素、审批程序及业务流程，统一预算单位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开发与公务卡支持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相衔接的预算单位财务支出报销系统，实现预算单位财务报销业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模块提供OCR和NLP技术识别预算单位各种标准化的原始凭证票据，如火车票、机票行程单、增值税发票等。通过提取关键词，辅助录入和智能审核，解决纸质单据凭证数量多、样式杂、来源乱所造成的审核难、效率低、效果差问题。

单位报销系统与预算单位财务报销对接。

* + - 1. **财务管理分析**

提供统计查询、实时预警、会计监督、自动识别、真实性核查、一致性检查、分析展现和分类处理等业务管理功能。

统计查询主要以报表查询为主，抽取财务报销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会计核算平台的数据，实现对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收入支出查询表、三公经费查询表、公务卡明细、日常费用报销等各类数据的查询和追溯。系统支持对报表进行自定义定制，满足自定义报表进行统一的加工、管理、展示。

实时预警是指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设置相应的预警分类、规则予以监控。

会计监督对预算单位原始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财务收支、实物进行全方位查询监督，实时或分步查询预算单位会计凭证、账簿、收入支出表、辅助项目情况表等。可进行“报表-账簿-凭证”的穿透式查询定位。

通过计算机人工智能方式，实现对虚假凭证、违规报销、可疑支付进行自动识别并列示。

真实性核查主要用于对单位财务和预算执行、决算数据不一致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原始凭证真实性、纸质签名真实性、电子签名真实性的核查和认证。

一致性核查包括支出与核算是否一致、账簿和报表、实物与账务是否一致。

分类处置主要是对监督审查过程中记录的问题进行处理的操作，根据不同类型，设置分类处置操作流程。

* + - 1. **电子会计档案**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完成后在资金支付环节所有业务均实现了电子化处理，但账务环节作为资金业务的终点，目前还是依靠打印纸质单据方式传递和保存，对于账务单据的查询、输出、传递、归档等带来诸多不便。为此，需构建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将会计资料进行全电子化管理，实现无纸化核算。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应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 规定，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包含但不限以下功能：首先，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需实现与电子凭证库的无缝对接，对各类的电子凭证进行存储，随时在线查看、调阅各类电子凭证。

其次，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需提供标准的记账接口，供会计核算系统衔接使用。全部的会计凭证信息均可从接口调取，配置统一的机制凭证模板，实现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同时，会计核算系统通过接口可查阅追溯原始凭证。

最后，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需安全存储会计凭证、原始凭证、会计报表等数据，提供纸质附件扫描入库保存功能；并对数据进行签章、关联、归档、显示、打印、查看等功能，提供档案移交离线文件及阅读器，实现对离线档案的查看、验签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系统配置

系统需提供配置功能，要求包括接收配置、系统模式配置和账套维护功能。

（2）纸质凭证整理

系统需提供纸质凭证整理功能，要求具备纸质凭证整理功能和新增纸质凭证功能。

（3）电子凭证整理

系统需提供电子凭证整理功能，要求可以自动同步某一天的数据，也可以手动同步某一天的数据。要求提供电子凭证预览。

（4）账簿报表整理

系统需提供账簿报表整理功能，要求可以支持批量上传、文件预览和删除。并在上传后对文件进行电子签名。

（5）原始凭证监管

系统需提供原始凭证监管功能。要求列表显示已同步没有关联关系的原始凭证。要求可选择对应数据进行剔除，可以将原始凭证放到剔除列表。

（6）记账凭证监管

系统需提供记账凭证监管功能。要求列表显示记账凭证的关联关系(没有原始凭证),要求可进行关联关系删除。要求可以从凭证库将对应的原始凭证同步到电子会计档案系统中。

（7）原始凭证同步

系统需提供原始凭证同步功能。要求可以将本年度未同步的原始凭证附件同步到电子会计档案中。可以提供跳转到电子凭证整理功能。

（8）处（科）室档案整理

系统需提供处（科）室档案整理功能。要求该功能可以上传保存一些指标文件之类的文件，以供查阅。

（9）记账凭证检查及归档

系统需提供处（科）室档案整理及归档功能。要求具备记账凭证凭证检查（对记账凭证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人工核查，可提供预览）、记账凭证归档、记账凭证已归档和撤销归档等功能。

（10）会计报表归档

系统需提供会计报表归档功能。要求具备会计报表归档、会计报表未归档、会计报表已归档和撤销归档功能。

（11）会计账簿归档

系统需提供会计账簿归档功能。要求具备会计报账簿归档、会计账簿未归档、会计账簿已归档和撤销归档功能。

（12）档案查询功能

系统需提供档案查询功能。要求具备会计凭证查询、会计报表查询、会计账簿查询、原始凭证查询和处（科）室档案查询功能。可根据账套、年度、月份、凭证号等要素信息进行筛选查询，并提供电子预览。

（13）档案移交和档案借阅

系统需提供档案移交和档案借阅功能。档案移交功能可根据账套、年度筛选要移交的数据。档案借阅要求提供在线模式和离线模式两种。

（14）离线文件阅读器

系统需提供离线文件阅读器功能。要求具备离线文件生成（PDF等）、查看、离线查询和离线验签功能。

（15）会计电子档案管理库服务

系统需提供会计电子档案管理库服务模块。要求该模块负责统一采集读取存储电子会计档案和预算单位会计电子档案系统历年所产生的所有档案数据，包括原始凭证、电子业务单据、电子支付凭证、电子记账凭证、电子账簿、电子报表、电子附件、档案移交清册等内容。后续可以进行扩展建设，添加数据初步处理和分析功能。

* + - 1. **财政内控管理系统**

将财政监督评价和内控要求融入财政管理运行全流程，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认真梳理各业务处室的风险点，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通过系统关键岗位设置、业务流程办理、过程效能提醒、办理时间要求、风险监控等功能，实现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管理程序化、常态化。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对每个工作流程的业务重点、风险点设置预警提示，按照一般、中等、重大三级设置风险提示，其中：一般风险由相关处室自行处理，中等风险由相关处室会同专项风险管理牵头处室处理，重大风险由局内控办提出处理意见报内控领导小组。专项风险管理牵头处室、监督处可以查询相关业务办理情况、预警提示及处理情况，同时设置汇总、分析功能，以便对风险进行评估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2）各处室内控岗位设置及人员变化情况、重点业务审批权限通过系统报备内控办；同时将审计、人大、巡视和内部检查等发现存在的内控管理方面问题作为风险点嵌入系统，以便落实整改。

（3）建立年度内控考评模块。将年度内控考核评价指标嵌入智慧财政系统，各单位通过系统进行考评，提高考评工作效率。

（4）将专项资金信用系统嵌入智慧财政系统，记录市级及以上财政或审计等有权机关认定的财政专项资金失信失范行为，实现信用负面清单信息共享。

（5）具备自动催办功能。

（6）控制规则设置

①岗位控制规则设置

根据内控制度的规范和要求，需在系统中设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如录入岗和审核岗，出纳岗和会计岗等。

②授权控制规则设置

根据内控制度的规范和要求，需在系统中设置授权控制规则，建立与组织机构、财政业务及管理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明确授权主体、范围与权限，规范授权管理与监督程序，科学分配权力，确保各单位及关键岗位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③流程控制规则设置

根据内控制度的规范和要求，需在系统中设置流程控制管理。通过系统实现所有控制在流程中解决，实现指标流、资金流、业务流的流程统一，形成顺向相互支撑、有效制衡，逆向真实反馈、有效监督的完整体系。

（7）内部控制管理（业务办理风险控制）

①流程控制

根据设置的流程、效能、时间、风控等控制规则，检查系统中存在违反规则的设置情况，列出违反规则的单位、部门、岗位和人员情况，财政用户可在系统中推送消息，通知用户予以调整和改正。

（8）内控检查报告

根据设置的控制规则，设置相应的报告模板，系统检查存在违反规则的流程设置情况，在报告中按照业务和事项，列出违反规则的单位、部门、岗位和人员情况。

* + - 1. **支出管理数据分析应用**

##### 项目全过程画像

以预算项目为出发点，通过整合预算项目支出数据，各预算单位等项目过程数据，主要从基本信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政府采购、资产信息、项目过程、异常行为八个维度刻画项目支出的全景画像，并形成项目名片的标签信息页面概览。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预算项目情报分析，及时监控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为项目预算编制提供数据支撑，便于各支出科室和各预算单位对所管辖项目进行全面执行监控。

1.基本信息：展示项目的基本信息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资金性质、功能科目、所属业务处室、所属部门、预算来源、财政年度、申报日期等。

2.预算编制：展示项目编制的信息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资金性质、功能科目、经济分类、所属部门、预算来源、申报日期等。

3.预算执行：展示项目执行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资金性质、功能科目、经济分类、所属部门、预算来源、预算追加(减)、拨款金额、支出执行进度、支付凭证信息、支付方式等。

4.绩效评价：展示项目执行的绩效评价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资金性质、功能科目、经济分类、所属部门、绩效目标、调整绩效目标、自评年份、专家考评年份、专家考评、综合考评等。

5.政府采购：展示项目采购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采购预算、支付方式、采购形式、申请采购方式、审核情况、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日期、乙方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有效期等。

6.资产信息：展示项目资产信息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产类型、资产名称、负债资产、行政负债资产、存量资产、车辆资产、人员情况、无形资产等。

7.项目过程：展示项目过程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制时间、项目立项时间、项目采购时间、项目执行支付时间、项目验收时间等。

8.异常行为：展示项目执行过程存在的异常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支付异常、乙方异常状况、项目交付异常等。

##### 预算执行分析管理

1.部门画像管理：规划财政部门一户式的信息体系，以预算单位为源头，集中展现预算单位方方面面的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如单位人员信息、单位资产信息等）、财政业务信息（如资金拨付、资金使用、项目信息、决算信息等）。

2.财政资金去向全过程跟踪管理：通过项目名称、文号、拨付对象等信息，查询项目或资金的预算来源、部门或区财政分配情况、执行情况、拨付对象、核算情况等全过程信息。

3.预算执行智能监控管理：通过对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数、拨款数、招标合同金额、企业申请扶持资金与税收、三公经费目标数等指标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制定预警提示阀值，对异常的项目、预算单位、申请财政资金对象进行智能监控。

4.支出政策效果智能分析管理：按照各专项支出项目资金，包括支农、教育、扶持资金、精准扶贫资金等，分析不同政策性项目执行后的政策效果情况。通过分类收集资金申请对象，申请资金下达后的收入、利润、产量、税收、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入、融资等方面变化进行分析，反映政策效果。

5.资金直达管理：财政资金跟踪至最末端的企业、个人，分析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和效益。

6.扶持政策直接触达：通过与相关部门系统连接，及时将财政扶持政策推送给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人。

* + - 1. **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及智能化提升需求**
				1. **基于技术中台的融合及提升需求**

基于智慧中枢技术中台提供的身份认证、日志管理、权限管理、规则引擎、表单中心、工作流引擎、报表服务、文件服务、消息服务、统一门户、任务管理等微服务，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融合及功能提升，融合完成后，预算管理一体化通过调用技术中台实现相应技术支撑。

* + - * 1. **基于业务中台的融合及提升需求**

基于智慧中枢业务中台提供的业务共享微服务，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业务模块进行融合及功能提升，融合完成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调用业务中台业务微服务实现业务模块功能。

**基础信息中台融合及智能化提升需求**

通过业务中台提供的微服务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基础信息进行融合，主要包模块包括：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标准、会计科目、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信息、政府采购基础信息、账户信息、财政区划、绩效指标和地方政府债券信息等基础信息。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智慧财政的个性化需求，基础信息管理功能提升需求如下：

1.实现财政、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相关文件、管理要求，分别维护各类基础信息，并完成信息的申请、报送、审核、更新等相关工作；

2.实现基础信息的常态化、跨年滚动管理；

3.基础信息管理对预算编制、工资发放等系统开放共享，为预算编制的基本支出、预算单位的工资发放等提供基础信息；

4.与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系统的衔接，为自动获取相关基础信息提供支持。

**项目库管理中台融合及智能化提升需求**

融合业务中台提供的项目库相关业务微服务，实现项目库基于中台微服务的构建，并在基础上实现如下智能化提升功能需求：

1.建立全市项目库，支持市、区两级财政对项目的管理要求；通过部门、财政等审核的项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纳入项目库；

2.支持项目申报、审核、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项目的全流程、跨级次、跨年度、多种资金来源等多维度的全面追踪和分析；

3.支持项目的跨年、跨区的滚动项目信息存储、检索和数据共享；

4. 实现项目库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系统开放共享，促进一体化业务管理贯通；

5.支持根据单位、人员、资产、支出标准、法规政策等基础信息，动态测算生成基本支出项目的机制；

6.支持转移支付项目的上下级项目库对接；

7.支持预算项目申报同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8.与政策法规库关联，项目申报时可直接查看关联政策法规库法规，并生成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

9.建立项目标签库，各单位可在项目任意环节打标记，实现项目按各管理维度标签进行统计分析;

10.自动形成政府投资项目清单;

11.与发改等部门系统对接，接入基建项目信息；

12.自动测算未来几年支出需求：根据项目库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已付款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等信息进行测算;

13.自动对项目进行跨部门排序：根据项目决策层级、是否属于重大重点项目、是否已招投标或开工、往年执行效果等，自动进行排序;

14.项目全过程画像：通过项目名称即可查询项目决策生成、招投标、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形成资产等全过程信息。

**预算编制管理中台融合及智能化提升需求**

融合业务中台提供的预算编制相关业务微服务，实现预算编制模块基于中台的构建，并基于该基础实现如下的智能化提升功能需求：

（1）智能预算编报：根据项目库项目及历史执行数据情况，自动向部门推送当年有资金需求的项目清单，并按照相关支出标准及合同约定，自动测算预算申报金额。

(2)智能预算审核：根据相关支出标准、各部门人员、资产数量、项目周期、合同价、合同付款约定、项目历史预算执行情况，自动审核测算项目当年实际资金需求。

（3）预算自动压减：对上年支出进度未达到要求的项目，自动按照一定比例压减预算。

（4）基于数据智能的零基预算编制机制建设：根据厦门零基预算的编制要求，建立基于数据智能的零基预算编制机制。

**预算批复中台融合及智能化提升需求**

融合业务中台提供的预算批复相关业务微服务，实现预算批复模块基于中台的构建，具体涉及的功能包括：

1.政府预算批准。包括：生成政府预算草案、提交人大审批、自动登记预算指标账、生成指标等；

2.转移支付的预算下达。包括：生成转移支付预算指标、核销提前下达指标、细化分解下达转移支付待分指标等；

3.部门的预算批复。包括：批复部门预算、部门接收财政批复的部门批复预算、批复单位预算、预算单位接收上级批复的本单位批复预算、生成部门预算指标、登记预算指标账等；

4.政府预算公开。经地方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

5.部门预算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以及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各部门、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

6.支持预算批复过程中的相关控制规则控制，登记预算指标账等。

**预算调整和调剂中台融合及智能化提升需求**

融合业务中台提供的预算调整和调剂相关业务微服务，实现预算调整和调剂模块的基于中台的构建，主要涉及的功能包括如下：

1.政府预算调整。包括：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本级政府审批、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登记指标信息等；

2.转移支付预算调剂。包括：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调剂指标、本级执行中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相应生成本级转移支付预算调剂指标、按规定用途细化使用、增加本级部门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增加专项上解支出、调整指标科目或项目、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批、生成转移支付调剂指标、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等；

3.部门预算调剂。包括：单位提出预算调剂申请、部门对单位提出的在部门预算限额以内涉及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同一类级科目下不同款及科目情况变化的调剂申请进行审批、财政部门备案、部门对单位提出的在预算限额以内涉及支出功能分类类、款、项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情况变化的调剂申请以及在人员类项目间、运转类项目间、特定目标类项目间的调剂申请进行审核、政府批准等；

**预算执行中台中台融合及智能化提升需求**

融合业务中台提供的预算执行相关业务微服务，实现预算执行模块基于中台的构建，具体模块包括如下：收入预算执行、预算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实拨管理、单位资金管理、转移支付执行管理、公务卡管理、账户管理、大宗货物政府采购计划、动态监控、预算执行报表等。

**会计核算中台融合及智能化提升需求**

打通财务核算系统与财政各业务系统、各报表系统，使各项业务之间能够有效的协同控制，各项财务信息得到充分共享。

融合业务中台提供的会计核算相关业务微服务，实现会计核算模块基于中台的构建，主要包括：总预算会计、预算指标账会计、单位会计等，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如下的智能化提升功能需求：

统一查询统计：各预算单位、各区核算情况实时掌握。

自动模板管理：会计分录、会计报表、资产卡片、资产报表等根据国库支付凭证、政府采购记录等信息和设定的规则、模板自动生成。

与电子档案库对接：能够实现与电子凭证库的对接，相关原始凭证通过自动导入、扫描、OCR（文字识别）等方式电子化，并通过唯一编码进行关联，电子凭证自动归档、自动生成存储目录、同步记录纸质档案存储位置。

自动对账管理：通过与人行、商业银行、上下级财政和预算单位系统连接，实现自动对账。

* + - * 1. **与统一门户及智能辅助功能融合需求**

**与智慧财政新建统一门户的融合需求**

融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门户与智慧财政统一门户，实现应用集成和数据集成展示，支持门户界面自定义，具体包括实现单点登录、CA身份认证、统一用户管理、统一待办事项、信息发布等。

**与智能客服的融合需求**

融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智能客服，实现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随时调用智能客服机器人进行智能化业务办理咨询，并能够实现智能客服对当前咨询任务业务场景的自动识别。

**与智能业务知识库的融合需求**

融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智能业务知识库，实现在业务办理工程中，可以动态调用智能业务知识库。

**与基础信息变动自动留痕的融合需求**

融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基础信息变动自动留痕，实现预算单位、科目、项目类别等基础信息及统计口径的变更自动留痕操作。

**与智能工作日志的融合需求**

融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智能工作日志，实现业务办理工程中对用户的业务办理过程数据自动采集的目标。

**与智能可视化向导的融合需求**

融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智能可视化向导，实现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可视化智能化用户向导功能。

* + - * 1. **与移动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融合需求**

融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移动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主要业务审批流程的移动化处理。

* + - * 1. **与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对接调整需求**

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智慧财政系统融合后，确保智慧财政系统与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对接通畅。

* + - * 1. **分布式数据库迁移及适配需求**

提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迁移到分布式数据库的详细方案。

* + - * 1. **与统一应用安全体系的适配融合需求**

与智慧财政的安全体系融合，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应用安全机制统一到智慧财政统一的应用安全体系上来，包括应用安全的数据传输安全、用户权限管理、日志和审计、业务日志、业务监控、程序安全、密码管理、操作安全。

* + - * 1. **与智慧财政其它主要模块的融合需求**

智慧财政其他主要模块包括收入管理、资金管理、基建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都有非常紧密的业务逻辑关系，需要将预算管理一体化与智慧财政其他主要业务模块进行融合。

收入管理需要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获取相应的收入数据，形成的收入分析预警结果，并在预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展示。

资金管理需要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库款、专户及单位实有账户数据，形成的资金分析数据控制及预警结果，并在预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展示。

基建项目管理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传递项目支付信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完成以后，相关的信息给基建项目管理。

资产管理的资产登记数据，需要同步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资产采购及折旧完成以后，也需要将相应的资产登记信息给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账务核算模块，做相应的资产登记及折旧账务处理。

债务管理的债务信息，需要同步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债务形成的收入信息，也需要同步到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模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应的债务资金的支付及偿还后，也需要给债务管理系统。

* + 1. **基建项目管理建设需求**
			1. **业务功能需求**

实现基建项目从立项开始到项目结束，项目全生命周期完整信息的分析应用，比如项目基本信息、投资概算、筹资情况、执行情况等信息的录入、采集、查询、汇总、分析。以资金流为主线，能够实现项目全过程成本控制分析、资金需求及流向分析、形成资产管理分析。

* + - * 1. **业务管理**

 1.基建预算管理系统

（1）全市在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全市储备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3）重大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4）基建历史资金投入数据情况。

2.基建管理系统，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

（1）前期管理：专项规划、资金来源、项目生成、批复文件、成本投资、绩效目标；

（2）实施管理：支付管理、工程预算、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变更、质量管理；

（3）资产管理：项目竣工决算、资产移交管理。对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入库、出库、利用”全流程管理，统计分析资产出售等各种类型的资产利用。

（4）造价管理：造价指标体系、计费标准、定额标准、主材价格情况；

（5）运维管理：运维费用、运维收入、设计负荷情况；

（6）投资方式：3p等融资方式、投资体制等

3.征拆管理系统，根据土地征收工作管控：

（1）资金补偿:市、区征拆资金的调拨流转情况，资金补偿对应到征拆个人；

（2）征拆协议：汇总协议，分析征拆标准；

（3）形成土地：通过系统可查询拆迁后形成的土地。该部分接入资产管理版块；

（4）安置房建设、使用、调配、结存情况；

（5）过渡费使用情况；

（6）征拆项目结算情况；

（7）征拆资金使用与形成土地分析情况。

4.土地类资产情况，根据以下几部分管理：

（1）土地用途管理；

（2）在库土地情况，土地按在管、在途、入库、出库进行管理；

（3）在途土地情况；

（4）在途土地开发为净地收入预计分析；

（5）收储规划；

（6）出让金收缴情况管理；

（7）票据管理；

（8）轨道平衡用地管理情况，落图落宗，包括收储进展、出让进展、收储成本、出让收入等；

（9）市级片区平衡管理情况，落图可视，包括片区规划、收支收益情况、项目位置等；

（10）平衡用地调整情况；

（11）土地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5.债务情况管理

（1）债务项目储备库；

（2）发债项目管理；

（3）债务发行情况（含购买方、利率、批次、资金）；

（4）发债使用情况；

（5）债务指标分析；

（6）偿债能力分析；

（7）债务项目对应资产；

（8）全口径债务情况。

* + - * 1. **末端数据管理**

 1.以参建单位为末端数据接口

 汇总大宗采购、地产品采购、建筑行业成本数据等，进行采购数据分析决策。

 2.以各征拆户为末端数据接口。

* + - 1. **基于区块链的项目全链路追踪需求**
				1. **应用流程需求**

构建区块链的基建项目信息安全共享智能合约，实现基建项目信息安全共享应用，在数据抽取环节通过区块链多中心节点，对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局等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基于区块链实现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的链上存证确权。

1.基建项目信息分布在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局等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各应用系统将基建项目管理相关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的数据登记上链，利用区块链技术密码模块对数据进行加密、签名，区块链账本分布式存储的特点，实现基建项目数据的确权、保证数据安全以及跨部门、跨应用系统间的信息安全共享。

2.具备接入管理、协议转换管理、安全隐私管理、数据浏览管理、安全服务集成管理、系统参数服务集成管理等功能，保障上链数据的隐私性和安全性。

3.国产化密码算法：在数据存储、传输过程中应用到的算法、传输协议基于国密算法的密码体系。

4.数据安全共享智能合约，对各个应用系统登记上链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实现基建项目审批环节、计划信息等的异常预警。

* + - * 1. **应用功能需求**

总体应用由项目前期管理应用、项目施工管理应用、项目后期管理应用、项目整体管理应用、监控预警分析系统等业务应用系统和安全审计系统、区块链管理系统管理应用构成，各业务应用系统接入区块链网络节点，将关键业务数据经过处理发送到区块链节点登记上链，安全审计系统负责对所有系统的操作日志进行保存并统计分析，实现异常行为预警，区块链管理系统对区块链平台进行可视化管理，包括链基本信息展示、节点可视化、区块链可视化、交易账本可视化及智能合约管理。

* + 1. **债务管理建设需求**
			1. **限额管理**

**1.全市债务限额形成情况全景展现**：自动统计汇总市本级及各区历年债务限额变动情况。

**2.各地债务限额自动对比分析：**对我市、其他地区、全国债务限额以及新增限额结构、变动情况自动进行对比分析，为向上争取提供参考。

**3.债券储备项目自动生成：**根据政府投资项目清单、财政部申报领域要求、项目招投标和开工情况、当年资金需求、预算安排等，自动生成储备项目库，申报债券券需求时可直接从中筛选。

**4.再融资债券额度需求自动申报：**根据财政部申报要求，自动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到期债券，形成申报需求。

**5.新增限额自动分配：**根据设定的因素和权重，如各区财力、申报需求、债务风险、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自动提出各区新增限额分配建议。

* + - 1. **发行管理**

**1.建立专项债收益平衡方案库：**定期从互联网自动收集全国各地专项债券收益平衡方案等信息披露材料，为我市专项债券项目包装提供借鉴。

**2.发债期限自动计算：**根据发债项目建设周期、现有债务期限结构等情况推荐发债期限。

**3.信息披露所需数据自动生成：**发债时需要公开的财政、债务相关数据可从系统相关模块自动提取，无需人工填报、审核。

* + - 1. **使用管理**

**1.安排债券资金时自动进行项目排序：**系统根据是否属于重大重点项目、当年实际资金需求、预算安排、以往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自动对项目进行排序，提高债券资金安排准确性。

**2.债券资金流向全称跟踪：**实施汇总统计历年债券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拨付对象、形成资产等信息。

**3.违规支出实时预警：**自动对不符合规定的债券支出进行预警和限制，如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支付利息等非资本性支出。

**4.支出进度自动提醒：**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区财政自动进行提醒。

* + - 1. **还本付息管理**

**1.债务还本付息清单自动生成：**根据债券期限、利率情况自动测算市区每年还本付息金额。

**2.债务到期前自动提醒：**在约定的还本付息日前半个月对市、区财政经办人进行提醒，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债务逾期。

**3.偿债预算自动编制：**根据当年到期债务本息金额、债务性质以及对应的收支分类科目，自动编制年度偿债预算。

* + - 1. **风险管理**

**1.项目收益平衡预警：**定期跟踪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偿债来源有关情况，如地块、资产等，如出现土地性质改变、资产收益变化等重大情况时，及时进行提醒预警。

**2.偿债高峰预警：**根据到期债务本息、财力等数据，对市区偿债压力情况进行分析提醒。

**3.区域债务风险预警：**定期按照财政部口径对市本级及各区债务风险进行模拟测算，可能被风险预警的，及时采取措施化解。

* + 1. **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需求**

#### 大宗货物政府采购

1.采购计划备案

大宗货物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服务合同延期项目计划备案功能。

2.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与支付系统对接

采购单位通过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发起的支付申请与支付系统对接，并将支付结果返回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

3.结果录入

采购单位将采购结果、合同录入一体化系统

4.统计分析功能

实现对通过一体化申报计划的采购项目进行自动统计、分析。

#### 公共资源配置

目前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的基本工作流程是：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配置计划—>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制定配置方案—>主管部门审核—>采购处备案审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配置—>配置结果报采购处备案（以上工作流程应可灵活配置）。

1.计划申报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在系统中提出配置计划。

2.方案备案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制定配置方案，在系统中录入《市级公共资源项目市场配置方案备案表》，上传配置方案相关资料后提交采购处（有主管部门的，需先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采购处）。采购处按照规定对配置方案进行备案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填写处理意见后退回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符合规定的，编制备案号并审查通过提交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状态显示“已备案”）及交易中心。

3.结果录入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在配置完成后在系统录入配置结果。

4.合同备案

配置成功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系统应为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提供备案时限提醒），录入《市级公共资源项目市场配置结果备案表》并上传配置结果相关资料，报采购处备案（有主管部门的，需先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采购处）。采购处备案后提交管理部门办结。

5.档案管理

具体要素包括：项目名称、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主管部门、配置方案（可查看具体附件）、财政部门审查意见、方案备案时间、项目配置登记时间、公告期、现场配置时间、意向参与方、配置结果、合同期等。

6.统计分析

(1)市场配置方案备案统计表，按方案配置编号罗列市场配置方案备案情况，同时相关要素应与项目档案资料可相关联。

(2)市场配置结果备案统计表，按方案配置编号罗列市场配置结果备案情况，同时相关要素应与项目档案资料可相关联。

* + 1. **移动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需求**
			1. **移动办理事项内容梳理及规划需求**

提供统一的移动开发平台，在安全合规前提下对接收入管理、资金管理，支出、基建项目、大数据分析、内部行政管理等系统，实现相关业务处理及数据分析查看的移动化办理、查阅。实现与市移动办公平台融合对接。具体的事项类型和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涉及业务模块** | **典型场景** |
| 1 | 业务审批类 |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核算、决算、基建项目等 | 预算编审两上两下审核流程、国库支付申请流程、国库支付资金支付流程等 |
| 2 | 监控预警类 | 资金管理、国库支付动态监控等 | 库款告警、国库支付动态监控告警 |
| 3 | 可视化查询分析类 | 领导驾驶舱、基建项目等 | 重要收支指标分析、基建项目全流程查询等 |
| 4 | 行政流程类 | 内部行政办公等 | 公文流转、办公审批事项等 |

* + - 1. **基础平台功能需求**
				1. **即时通讯**

即时通讯信息（包括消息文本、图片和其他文件）应实施加密保护，保证数据不被攻击者非法获取，确保数据的机密性。

在需要确保安全的使用场景，好友聊天/群聊天功能只支持内部群聊天，在聊天过程中的聊天记录、文件、图片均不可转发、下载，截屏加载水印可在信息泄露情况下追溯。

为防止敏感信息的传递，在客户端消息会话发送消息时，支持触发敏感词检测机制，如果命中则进行提示，支持灵活敏感字设置，命中后不让发送。

消息支持在PC端及移动端同步更新。

* + - * 1. **政务通讯录**

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录是否可见、是否限制单聊、是否限制被拉群等功能。

1. 可一键与联系人进行即时通讯，音视频通话；
2. 支持通过组织架构查找联系人，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手机、部门等信息，敏感信息和组织架构可见范围可后台灵活设置相应权限；
3. 支持通过联系人标签进行查询；
4. 支持添加联系人备注；
5. 支持通过集成方式读取组织架构形成内部通讯录；
6. 支持通讯录的多维度标签，可以按照不同的视角对人员进行分组及统计。
7. 支持区分部门显示通讯录，可按部门查看部门下的成员。
	* + - 1. **工作台**

移动业务综合管理的统一入口，不同类别的用户根据自己的业务职能权限实现业务入口的千人千面。用户管理工作台样式支持后台的自定义配置。

* + - * 1. **通知及公告**

支持按照通讯录进行公告的发布，支持公告的流转审批，支持通过短信、即时通讯、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保证公告及通知内容传递到所通知的人员，并能够根据是否传达情况进行统计。

* + - * 1. **文档管理**

支持文档共享、文档在线编辑、权限设置等功能。

* + - * 1. **报表统计**

支持对统计表格的快速定制及权限定义，以便方便填报广大预算单位的临时数据统计需求。

* + - * 1. **短信**

提供与财政现有短信平台的对接，实现通过短信通知、提醒等功能。

* + - * 1. **工作圈**

工作圈用于部门、组织内的宣传、信息共享,支持用户进行文本类型的文章发布\图片文字链接等。

**1.文章/动态信息发布：**支持文字、表情、图片等文本类型的文章、动态信息发布。

**2.信息转发：**具备转发功能，可将工作圈其他人员发发布的信息，转发到本人的工作圈中。

**3.点赞评论：**可对工作圈其他人员发布的信息进行点赞或者发表评论。

* + - * 1. **政务信息订阅号**

政务信息订阅号能够为用户提供信息和资讯，适用于面向机关工作人员的政策、通知、简报等信息的发布。包含创建图文/公文/链接稿件、发送稿件卡片消息、发送文本消息、定时群发、自定义菜单，订阅号发送消息后，消息显示方式折叠在订阅号目录中。

* + - * 1. **个人日程管理**

智能便捷的日程管理，可以订阅组织成员的日历，直观查看对方忙闲状态，方便沟通协调及制定日程、安排会议。通过日历组织会议，向组织成员或整个群组发出邀约，参与者会在消息里收到通知，日程自动同步日历中。

待办事项与日历进行集成，可提供重要事情的提醒，以及每天的待办事项。在日历中显示出每一天的任务、会议、重要日程等，并提供多种方式提醒，包括应用内消息提醒、日程计划高亮显示等。

1. 支持快速切换视图、查看日程：左右滑动日历视图，可以切换相邻月份，上下滑动查看当日日程列表。
2. 支持创建日程。
3. 支持指定人员为自己定制日程和支持日程代理的申请，包括申请查看对方日程、代理对方发起和处理日程。
	* + - 1. **全文检索**

全文检索组件实现支持通讯录、群组、消息记录、文件等信息的分模块全文检索。

功能包括但不限如下：

1. 通讯录检索：支持按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方式，检查人员通讯录信息；
2. 群组检索：支持姓名、聊天记录等检索单聊信息及群聊信息；
3. 消息检索：支持聊天记录检索消息信息。
	* + - 1. **管理后台**

可对管理员权限分级管理，管理员可对整个平台功能模块进行权限划分、用户定义、组织架构配置、系统参数设定以及日志查看等。

提供完善的后台管理功能，可对管理员权限进行定义，管理员可对整个平台功能模块进行权限划分，用户定义，组织架构配置，系统参数设定以及日志查看等，为管理员提供数据初始化和配置操作，包括组织机构管理（通讯录管理）、人员账号、管理员授权、权限配置、系统设置、安全设置等功能。

* + - 1. **移动应用开发中心需求**

建设政务应用所需的各项基础功能，为各小程序提供应用开发的必要能力，同时建立应用接入标准规范。

提供更灵活的开放工具和框架以及更丰富的API、组件能力，满足移动应用注册及新应用建设需求。

1. 提供API网关能力，通过API开放给应用调用；
2. 支持应用身份鉴权，保证数据安全；
3. 提供消息事件机制，支持应用订阅内部应用事件及事件数据加密；
4. 支持API调用IP白名单设置，防止非法服务器使用应用身份访问相关资源。
5. 提供统一的小程序开发框架、规范及组件，满足应用功能需求；
6. 提供内置能力通讯录、文档、日历、待办、通知等API；
7. 提供消息卡片能力，支持用户在即时通讯中与应用完成交互，提高应用与用户交互的便利性及在即时通讯消息中的表达性。
8. 支持机构管理员对应用的权限管理机制，统一管控应用的权限范围；
9. 提供机构管理员的应用可见管理，控制应用的内部使用范围；
10. 提供全生命周期包括应用的新增、编辑、查询、下架、删除等。
11. 实现所有应用及用户的管理，包含应用管理、API授权等。
	* + - 1. **开发资源需求**

提供标准化UI组件库和丰富视觉设计资源，为前端开发提供小程序、web站点、H5多端标准化UI组件库、业务组件库、JSSDK、视觉设计资源等，提供规范化政务应用建设标准。

* + - * 1. **应用工具包需求**

提供小程序模块化开发及快速合包工具、小程序代码仓库、标准代码开发体系等。

* + - * 1. **应用管理需求**

实现为小程序用户提供测试对接、应用上线、应用更新以及应用下架申请服务入口。主要包括服务管理（包括应用的注册、调度、存储、部署、参数配置功能）、应用接入管理（应用接入单位注册、授权、应用接入配置）、系统管理（应用监控、应用统计分析、应用管理日志）、应用接口服务（包括应用注册、应用调度接口）。

* + - 1. **移动安全需求**
				1. **总体安全要求**

移动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应满足GB/T2223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35273《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1. 具备“沙箱”能力，满足应用和数据安全隔离，用户数据（含缓存数据）加密存储。
2. 支持国密算法标准，采用国密加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传输和存储。
3. 移动端政务办公数据和相关文档沙箱内加密存储，平台提供在线阅读能力，文档处理过程都在云端进行，确保系统部署安全可靠、重要敏感信息不泄露。
4. 移动端聊天文字、语音、文件、图片、视频等内容进行端到端加密，即客户端到客户端加密；加密算法要采用国产密码算法；支持加密数据与密钥分离存储。

**沙箱能力**

应提供沙箱能力，实现工作域与个人域在文件系统、剪切板以及网络传输方面实现隔离，应支持文件隔离、数据隔离、防泄密、防拷贝、防分享、网络通道隔离、外设管理支持、证书管理、远程管理以及备份恢复等功能。

1. 将“沙箱”内的应用与外部应用进行完全隔离，包括剪切板、文件系统、文件分享、网络传输等。
2. 文件隔离：文件系统隔离，这个文件系统只能被沙箱中的应用和服务访问。“沙箱”应用内的文件无法分享到“沙箱”外。
3. 数据隔离：对个人数据进行隔离，办公区数据存储于隔离区域，保障非授信应用无法进行数据访问或被读取。
4. 防泄密：文件加密隔离，提供文件系统级别的加密存储和访问。
5. 防拷贝：剪切板隔离，剪切板中拷贝的数据不能拷贝到其它应用中。
6. 防分享：文件分享隔离，应用中的文件不能分享到其它应用中。
7. 网络隔离：网络传输隔离，为应用建立单独的网络传输通道，避免应用间的网络共享，与其它应用的网络通道进行隔离。
8. 外设支持：支持常见的网络、位置和摄像头/语音等外设功能。
9. 证书管理：可以对应用所需要的证书进行加密管理。
10. 远程管控：远程擦除，可以远程擦除应用级别的数据。
11. 备份恢复：可以对擦除的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

**国密标准**

支持国密标准，利用国密加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存储。

* + - * 1. **客户端安全**

**设备系统安全**

围绕终端操作系统提供高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检测能力，对客户端的运行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和上报，并对非可信环境进行安全验证增强策略下发，防止程序被破解或被恶意软件所利用。

通过应用完整性、环境可信性、数据机密性及账号安全风控等四个维度的强化加固，有效保障了移动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客户端安全。移动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使用专业的加固技术，在应用发布前，通过重新编译，安全加壳保护，保障客户端安全。终端系统安全围绕终端操作系统提供高安全保障能力，包括越狱检测、系统版本限制、恢复出厂限制等。

**设备环境安全**

提供安全的系统运行环境，提供安全加密能力。包括安全加密、病毒和木马检测、应用黑白名单、安全签名、模拟器检测、应用沙箱运行环境。

**设备使用安全**

提供设备使用安全的保护能力，包括即时通讯加密，基于安全可信的本地文件加密，按需开启设备的外设等。

* + - * 1. **链路安全**

链路应使用安全协议，应支持传输层安全协议（TLS）、因特网安全协议（IPSec）等，保护业务系统传输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提供双层链路加密信道，支持VPN集成服务保障链路层安全，数据传输信道支持国密算法，且提供流量管理服务。

* + - * 1. **服务端安全**

应提供应用级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可针对客户端自身以及托管的第三方应用、包括原生应用和小程序提供应用及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接入安全**

应在接入远程办公系统前进行安全审批，支持漏洞修复情况审批、内容安全审核，接入安全管理应包括准入控制、合规检测、处置联动等模块。

（1）准入控制：可鉴权用户、设备及应用合法身份，拒绝不合法登录请求；

（2）合规检测：校验请求和连接是否合规，禁止风险请求接入；

（3）处置联动：若校验请求存在风险或者用户请求违规则自动断开连接，阻止请求接入。

**应用身份安全**

应用身份安全依托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功能，为政务办公应用构建完整的身份保障体系，包括用户绑定、授权管理和证书集成服务。

1. 用户绑定：支持用户与应用、设备SIM卡等进行关联绑定，确保登录过程安全；
2. 授权管理：支持对用户进行授权管理，包括可登录工作设备、可访问服务范围；
3. 证书集成：支持第三方托管应用通过统一认证平台实现SSO单点登录能力。

**应用安全**

应用安全为办公应用及安全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包括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应用黑名单、应用权限管理、应用访问控制、应用配置管理、服务端访问控制、日志审计、行为和使用记录、系统权限控制等能力，保障服务端安全。

1. 应用黑名单：应对可能造成环境风险或者恶意挂马应用进行屏蔽，保障系统健康环境，通过应用黑名单策略阻止用户安装风险应用；
2. 应用权限管理：可限制应用调用设备接口能力，如截屏、录音、相机、麦克风、通讯录、电话等服务接口，保障应用权限安全；
3. 应用访问控制：通过和接入控制的联动可限制应用的接入区域和访问目的；
4. 访问控制：提供服务端访问控制配置，可拒绝非授信的IP地址或者主机进行服务端访问；
5. 日志审计：提供日志和审计记录，可记录管理人员和客户端使用人员的操作日志；
6. 行为记录：可记录应用和设备的使用行为，并对风险操作进行审计和告警；
7. 权限控制：提供后台服务端管理权限配置，可设定管理用户范围和功能，颗粒度精确到功能点。

**应用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能力保障整体的办公落地数据安全，应通过应用缓存数据加密、政务/个人数据隔离、应用数据远程擦除等能力保护客户端自身及第三方应用数据安全，实现即时通讯、文档、文件数据全加密存储。

1. 应用缓存数据加密：对于需要在客户端进行临时保存的缓存数据，提供加密存储区域，保障数据无法被非授信应用或者个人应用进行读取或者访问，缓存数据加密支持国密算法；
2. 政务/个人数据隔离：构建安全沙箱空间，对政务和个人数据进行隔离，办公区数据存储于隔离区域，保障非授信应用无法进行数据访问或被读取；
3. 应用数据远程擦除：对于设备丢失或者被窃的突发情况，可支持对政务数据进行远程擦除，保障数据泄露。

**数据防泄漏**

数据防泄漏主要应对政务办公人员对敏感数据有意识或者无意识的行为主动泄露场景。包括客户端自身及政务办公应用数据被第三方应用打开管理、应用水印溯源、应用内复制粘贴管控、应用截屏/转发/分享控制、一机一密、一次一密等。

1. 应用数据被第三方应用打开管理：可限制政务应用内文件或者链接通过第三方应用打开，防止数据外泄；
2. 应用水印溯源：可针对办公应用进行应用级水印覆盖，水印内容可关联用户信息、账号信息以及应用信息，并可对水印内容进行编辑；
3. 应用内复制粘贴管控：可限制办公内应用向非安全应用进行拷贝、粘贴、复制等，防止数据外泄；
4. 应用截屏/转发/分享控制：可限制自身客户端进行截屏、转发、链接分享等操作，防止数据外泄。
5. 移动应用基础平台具有的通信保护能力及抗抵赖能力完全可保证整个业务流程的安全可靠，通过严格的加密技术，一机一密、一次一密的加密方式，使得双方建立连接后，对通讯中途的内容及文件完全加密，保证通讯的安全性。
	* 1. **智能运维监控平台建设**

智能运维通过模型预测来自动预测发现问题，自动修复，持续保持系统健康。智能运行管理技术采用工具化监控、自动部署、自动问题检测等工具解放人力，运用模型预测来自动预测问题和实时响应解决问题，最大程度简化运维工作。主要功能包括机器学习、工单系统、云平台基础设施监控、云平台整体巡检以及应用监控等。

**云平台基础监控功能：**包括平台内网络监控、物理服务器监控、虚拟机监控和云软件监控。提供云平台基础设施的监控能力以及运维审计功能。监控云平台自身的健康状况，发现云平台自身存在的风险及问题。

**云平台巡检功能：**包括方便易用的、自动的的统一运维能力、统一诊断能力、统一告警能力、巡检报告能力。

**应用监控功能：**包括对应用的前端页面监控、应用监控和自定义监控能力。提供应用的全链路监控能力。可以精准确定应用的瓶颈、应用故障点，以实现应用性能快速优化和应用故障快速修复的目的。提供应用视角的整体监控能力，自动生成应用的拓扑图，拓扑图中展示应用之间的调用关系，实时的调用情况和各应用的告警情况。

* + 1. **应用智能辅助功能建设需求**
			1. **领导驾驶舱建设需求**

整合局领导关注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并实时更新，方便局领导随时了解财政业务全貌。如全市、全省、全国以及其他副省级城市财政收支、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资产债务等重要数据，重点工作进展等。

* + - * 1. **总览**

总览主要从预算收入、支出、债务总览、资产总览、财政库款库存等多角度出发进行多维度、多层级的分析，便于领导直观掌握本市全盘财政家底的基础。

**1.资产总览。**为领导直观展示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包括资产总值、近几年资产总值变化趋势、资产总值结构、不动产资产全景等多个视角多维度的数据展现。

**2.政府债务总览。**在政府债务总览中按债务期初余额、债务期末余额、新增债务、债务类型构成、债券类型构成。

**3.财政库存总览。**通过库存总览为领导提供当前全市财政的可用财力分析、政府债务余额以及收支进度，可以及时了解财政库存余额，为财政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提供数据数据支撑。

* + - * 1. **收入总览**

根据选择收入入库日期通过月累计收入、年累计收入、增幅、收入进度等要素直观展示四本预算的总体收入情况。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地方财政收入构造等多角度分析全市的财政收入。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时展现财政总收入、地方级财政收入、上划中央收入、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当月、当年的收入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按照不同的维度关注税收收入结构、各区划、重点行业的收入情况。

**2.政府性基金收入。**从政府性基金月累计收入、年度累计收入、增幅、完成进度、按行政区划分布、近5年土地基金收入趋势分析、预算科目分布及完成进度分析等维度分析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即时展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当月、当年累计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按照不同的维度关注收入结构、企业收入情况。

**4.社保基金收入。**分析展示各险种的当年度收入构成情况，展示险种名称、当月累计数、本年累计收入、执行进度情况，同时展示近5年参保人数变化趋势情况。

* + - * 1. **支出总览**

根据选择支出日期通过月累计支出、年累计支出、增幅、支出进度等要素直观展示四本预算的总体支出情况。从行政区划支出体量、资金性质支出构成等多角度分析全市的财政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当月支出、年度累计支出、支出进度、功能科目支出分析、支出预算分布、单位支出TOPN、部门支出分析等多维度分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从本月支出数、年累计支出数、支出进度、增幅、项目支出进度、功能科目分布以及单位支出情况等角度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进行专题分析。

**3.社保基金支出。**按社保基金险种分析各险种当月支出、当年支出、增幅以及近5年社保支出趋势分析等维度分析全市社保基金支出情况。

**4.政府性基金支出。**通过各视角分析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包括按行政区划支出、支出结构、近几年支出总体趋势、土地出让收入支出趋势、近几年支出增速及占比等分析维度，使领导能全面掌握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 + - 1. **智能客服建设需求**

建立知识库、智能坐席、智能客服电话等方式，有效提高运维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1）用户通过pc 端、小程序、手机app端登录，并进入智能问答界面。

（2）如果用户输入的是语音，首先通过语音识别引擎，将语音转写为文本。

（3）通过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理解用户的意图，比如对用户输入的关键词、首词自动匹配。

（4）根据用户的意图，匹配问答机器人后台的知识库，检索出答案，反馈给用户。

（5）如果机器人没有解决用户的问题，或者用户明确要求人工服务时，顺滑切换到人工坐席。

（6）如果机器人无法理解用户的意图，支持用户提交工单反馈诉求。

（7）如果用户投诉服务问题，直接生成工单。

（8）对用户在应用界面直接调用客服链接，可以智能获取用户的业务场景，通过智能客服对话窗口直接发送到对话界面。

* + - 1. **一键智能搜索**

按照项目、单位、收入、库款等不同维度，对系统内所有关联信息进行整合，通过关键字搜索即可查阅。如查询项目或企业名称即可获取历年相关文件、会议纪要、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企业税收及扶持情况等。对政策法规、公文等文件的标题、内容等搜索，支持GD、SEP、pdf、word、jpg等常用格式。

实现海量数据搜索处理能力，满足复杂查询和分析需求。

* + - 1. **智能业务知识库服务**

建立财政基本业务知识手册，并进行动态更新，包括处室职能分工、各类办事工作流程和审批程序、重要财政统计数据、重要收支管理体制等内容，辅助了解财政工作全貌。

分类建立专管员业务知识手册，梳理不同工作岗位的日常工作内容、流程、时间要求，岗位相关制度规定、体制机制、工作重难点等，并进行动态更新，辅助了解岗位工作全貌。

* + - 1. **智能工作日志**

通过对OA中各类办文、阅文、邮件的学习统计，以及业务管理的流程推送信息，自动滚动建立个人工作日志，包括待办事项、办结期限、重要程度等，到期前自动提醒、完成后自动核销。

* + - 1. **基础信息变动自动留痕可追溯**

对于单位信息、科目信息等重要基础信息及统计口径，系统能够自动实现变动留痕及可追溯，历史数据对比分析等应用场景中，能够根据留痕信息，自动智能化形成相应的对比口径关联，保证历史数据比对的正确性。

* + - 1. **智能可视化使用向导**

根据当前用户的操作习惯及岗位职责，系统提供智能化、可视化的使用向导，将岗位职责及使用习惯进行结合，推荐当前用户最佳的使用界面及使用向导。

能够对下一步操作进行智能化的后续操作引导。

* + 1. **其他辅助功能需求**
			1. **短信平台**

提供短信平台，实现通过短信通知、提醒等功能。

* + - 1. **远程协助**

提供远程桌面控制等运维服务功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供运维人员对预算单位的远端客户端进行运维支持。

* + - 1. **大屏展示**

提供大屏终端的定制开发。适配大屏终端界面，为综合决策分析、运维监控平台、云平台资源使用情况等提供更佳可视化效果。

建设全套大屏展示系统，包括：支持4K分辨率的高清显示屏，总面积不低于30㎡；控制系统（含软硬件）、视频安全接入终端、智能配电系统、6台调试及演示设备等设施及相应的软包安装服务。

#### 邮箱系统

提供强大的邮箱功能，为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提供服务。具有网络硬盘、文件中转站等功能。网络硬盘用于存储需要移动使用的文件；文件中转站作为发送大容量邮件使用，中转站文件至少保留7天。

邮箱还具备强大的反垃圾邮件、快速搜索、图片附件预览、自动保存草稿、邮件撤回、管理便捷等功能。

#### 文档共享系统

为财政内部用户提供文档共享能力，方便财政内部用户文档交流、传阅、共享、协同办公。具备强大的用户管理、版本管理、权限管理、防勒索病毒、文件分享、文件同步/备份、文件类型控制等功能。需要至少5T的存储空间，并配备相应的备份空间。

#### 数据简报

1.支持多终端，支持多操作系统，与即时通讯消息打通，提供包括文字和语音在内的指挥批示功能。

2.支持无代码设计制作报表；支持移动端批注、回复；支持扫码分享、链接分享、分享至内部业务下载使用。支持远程多人在同一报表界面协同编辑，支持报表内容定点批注。

3.提供数据集成、数据聚合、数据内部共享和数据监控功能。

4.提供可视化智能报告系统，支持数据连接器、文本编辑器、音视频组件、分析图表生成器、图形/图片生成器、图标及二维码组件、协作/交互等数据可视化建模操作。

5.基于可视化智能报告系统能力，能够自定义建立以财政业务指标模型，提供各类业务指标模型开发。

## 智慧财政内外部对接融通需求

制定接口标准，将对符合当前实际工作需要的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非税系统、采购系统、工资统发系统、第三方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资产系统、债务系统、直达资金系统、产业扶持系统、银行系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等系统，以及人社、编办、发改、建设、税务、审计等不少于十个部门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与共享。

* + 1. **与非税系统对接**

与非税系统数据交互，包括非税收入信息、非税缴库信息等。

* + 1. **与采购系统对接**

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衔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指标、采购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协议）、政府采购支付凭证等相关业务的数据交互。

* + 1. **与资产系统对接**

与资产系统数据交互，包括基础信息与资产管理系统的资产信息同步，确保基础信息与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卡片信息一致；单位核算涉及资产价值变动与处置的信息交互；单位核算记账后将会计凭证信息传到资产系统，更新资产相关信息。

* + 1. **与直达资金系统对接**

与直达资金系统数据交互，包括直达资金指标、分配及执行情况、补贴到企业和个人的情况等。

* + 1. **与产业扶持系统对接**

通过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口获取相关的预算指标、支付相关信息，并将资金支付数据接入智慧财政系统，并返回给产业扶持系统。

* + 1. **电子化业务**

与人民银行对接，实现收入、缴库、退库、国债（地方债）等全业务电子化。支持国密算法。

* + 1. **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对接**

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对接，主要实现收入日报、入库流水、电子税票等收入类数据的接收，数据按日更新。

* + 1. **与信用厦门系统对接**

完成”智慧财政”系统与信用厦门平台衔接，实现对收款对象信用进行校验。

* + 1. **与法人库对接**

完成”智慧财政”系统与法人库衔接，获取法人信息。

* + 1. **其他外部单位数据对接**

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人社、编办、发改委、建设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统计局、工信局、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等不少于十个部门相关数据。

## 数据迁移与系统割接需求

* + 1. **数据迁移需求**

数据迁移范围：历年财政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资金、项目库、预算编制、国库支付、基建、核算、决算等智慧财政涉及到的数据。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确保数据迁移达到如下的几个目标：

**一致性：**数据迁移应保证支持本项目的业务数据一致性，数据迁移需要保障与厦门”智慧财政”系统间数据交互通畅，数据集成完整。

**完整性：**迁移的数据应包含所有类型的系统数据，包括图形文件信息、文件系统数据和存储于数据库中的各种审查信息等相关的数据。

**规范化：**数据迁移应设定对应标准，包括数据对照标准、数据的转换标准和中间文本的标准，提前制定并在迁移过程中严格依据标准实施。除指定对应的迁移标准外，还需要制定数据问题解决机制及流程，规范数据清理、数据问题反馈机制，有效提高数据迁移质量。

* + 1. **系统割接需求**

割接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建项目等模块，投标人须承诺按照用户的要求割接时间进行割接。

## 财政云平台建设需求

财政云平台软件或服务部署于财政专网和市政务云上，并实现财政专网和市政务云的双向融合互通。供应商所响应的云平台产品及服务至少应满足下表的要求**（在智慧财政项目建设和免费维护期内不限授权数量，下表所列授权数量为最低要求）。功能模块的实现不限软件、硬件形式；也不限方式（即一个功能模块可通过一项产品或服务实现，也可通过多项产品或服务配合实现，或者一项产品实现多个功能模块）。**

**云平台包括模块：**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功能、数据管理功能、数据传输功能、API管理功能、分布式应用服务功能、应用实时监控服务功能、大数据平台功能、大数据开发集成功能、日志功能、智能报表功能、搜索引擎功能、流量安全监控、防火墙服务、敏感数据保护、开发运维一体化管理功能、区块链功能、移动应用平台、OCR及AI能力算法中心、人脸识别服务、智能机器人、语音识别、流程自动化机器人软件、应用安全认证网关、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万兆防火墙、网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具体功能** | **计量方式** | **数量** | **部署区域** |
| 1 | 数据库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功能 | 物理核授权数 | 不低于720个物理核授权 | 专网区 |
| 2 | 数据管理功能 | 数据库实例数 | 不低于40个数据库实例 | 专网区 |
| 3 | 数据传输功能 | 任务链路数 | 不低于100个任务链路 | 专网区 |
| 4 | PaaS层中间件 | API管理功能 | 软件授权数 | 不低于1套软件授权 | 专网区 |
| 5 | 分布式应用服务功能 | vCPU授权数 | 不低于700vCPU授权 | 专网区 |
| 6 |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功能 | 探针数 | 不少于100个探针 | 专网区 |
| 7 | 大数据平台及工具 | 大数据平台功能 | 物理核授权数、存储空间 | 不低于1152物理核授权，不少于900TB裸容量存储空间 | 专网区 |
| 8 | 大数据开发功能 | 物理核授权数 | 不低于64物理核授权 | 专网区 |
| 9 | 日志引擎功能 | 软件授权数 | 不低于1套软件授权 | 专网区 |
| 10 | 智能报表功能 | 软件授权数 | 不低于1套软件授权 | 专网区 |
| 11 | 搜索引擎功能 | 物理核授权数 | 不低于66物理核授权 | 专网区 |
| 12 | 云安全系统软件 | 流量安全监控 | 软件授权数 | 不低于1套软件授权 | 专网区 |
| 13 | 防火墙服务 | 物理主机授权数 | 不低于45台物理主机授权 | 专网区 |
| 14 | 敏感数据保护 | 物理主机授权数 | 不低于100台物理主机授权 | 专网区 |
| 16 |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 开发运维一体化功能 | 用户许可数 | 不限用户 | 专网区 |
| 17 | 财政区块链平台 | 区块链功能 | 节点数 | 6个节点 | 专网区、互联网区 |
| 18 | 智能化应用支撑功能 | 移动应用平台 | 用户授权数 | 10000个用户授权 | 互联网区 |
| 19 | OCR及AI能力算法中心 | 软件授权数 | 不限次数 | 互联网区 |
| 20 | 人脸识别服务 | 软件授权数 | 不低于1套软件授权 | 互联网区 |
| 21 | 智能机器人 | 软件授权数 | 不低于1套软件授权 | 专网区、互联网区 |
| 22 | 语音识别 | 软件授权数 | 不低于1套软件授权 | 互联网区 |
| 23 | 流程自动化机器人 | 流程自动化机器人软件 | 场景数 | 场景数不限 | 专网区 |
| 24 | 安全控制 | 应用安全认证网关 | 软件授权数 | 不低于1套软件授权 | 互联网区、专网区 |
| 25 |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用户授权数 | 10000用户授权 | 互联网区 |
| 26 | 万兆防火墙 | 设备数 | 4台 | 互联网区、专网区 |
| 27 | 网闸 | 设备数 | 2台 | 互联网区、专网区 |
| 注：部署区域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

### 财政专有云平台设计

财政专有云平台采用的云计算技术构建，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以及云安全。

（1）大规模计算和调度能力。需具备强大、通用、普惠的计算能力。

（2）应具有统一的用户体系，统一提供云资源、云服务、云安全的一体化平台，具备完整的云资源、云安全调度、管理和监控能力。

（3）全面支持弹性扩展：支持通过负载均衡服务及分布式扩展特性，获得灵活的弹性伸缩能力，能够通过增加硬件的方式实现云平台无缝扩容。

（4）实现统一的运维监控：提供数据、应用、云资源、云服务、云安全的统一运维监控机制，实现端到端的全链路全视角的运维监控功能。

（5）具备完善的自动化、智能化运维能力。需具备自动化部署应用，通过生命周期阶段操作维护和管理应用程序的能力。

（6）资源复用与租户隔离能力。具备租户隔离能力，保障各业务隔离和安全生产。

（7）所响应的云平台产品须满足公安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须提供测评机构出具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封面页和基本信息页复印件（须有测评机构印章）以及备案证明，提供的测评材料须体现云网络产品（如包含“私有云”或“专有云”字样等）。

#### 数据库功能需求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功能需求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解决单机关系型数据库扩展性问题，要具备轻量(无状态)、灵活、稳定、高效等特性。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分库分表，支持分布式全局唯一Sequence，支持分布式事务XA强一致。

（2）支持表分区及数据库备份技术。

（3）支持分布式数据库服务节点的无间断扩缩容。

（4）支持数据动态脱敏、TDE透明加密、行级访问控制。

（5）支持对应用无侵入的读写分离。

##### 数据管理功能需求

数据管理工具提供SQL执行、命令窗口、常用SQL、结果集编辑、高效导入导出、表管理、数据自动化备份、数据库自动优化等功能。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所响应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MySQL。

（2）支持全量SQL、慢SQL、每日巡检等智能化运维的能力；支持数据变更回滚操作，实现变更快速回滚；SQL语句诊断与优化。

（3）支持数据库(schema)、表(table)、行（row）、字段(column)的查询、导出、变更等权限申请；对于每种权限支持权限有效期功能，如遇权限到期，系统自动回收权限。

（4）支持查询超时设定，超过设定时间，系统阻断查询。

（5）支持变更数据库性能检查，实例性能水位高于阈值，系统阻断变更。

##### 数据传输功能需求

数据传输工具需要提供支持多种数据源之间数据不停机迁移、同步、订阅的数据服务。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数据迁移过程中源端数据源不停机进行迁移，保证不停机迁移时源端和目标端数据的一致性。

（2）支持设定迁移速度阈值，支持迁移速度展示；支持自动显示源与目标参数取值是否一致、支持差异一键对齐。

（3）支持同步数据库、表、自定义的SQL数据集等；以库为单位同步，库内新增表将自动加入同步关系；支持库级多对一、表级多对一、支持对已存在的库或表进行存在性提示；支持在线编辑任务，不需要重启/暂停任务。

（4）支持数据变化增量的准实时同步。

（5）支持对迁移或同步的源端和目标端数据进行全量校验。

（6）支持多并发压缩传输，提供链路断点续传功能。

#### 中间件功能需求

##### 分布式应用服务功能需求

分布式应用服务提供应用服务容器，支持Spring Cloud等微服务运行环境，负责整个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主要功能如下：

（1）提供微服务开发框架SDK，支持JAVA、PHP、Python等多种语言应用运行环境，支持Spring Cloud。

（2）支持jar、war、docker镜像包等多种部署能力。

（3）提供应用全命周期管理，包括应用创建、部署、启动、弹性伸缩、停止、下线等，支持一个应用的多个版本并存。

（4）支持应用降级、限流，提供可视化方式展示应用调用关系图。

（5）提供弹性伸缩能力，能够根据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load指标自动弹性伸缩。

（6）支持多种指标设置阈值告警，包括资源使用情况、应用状态、SLA指标等。

##### API管理功能需求

API管理提供平台化的应用集成能力，实现跨环境、跨应用系统之间的互通集成和管控。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API生命周期管理，从API设计、发布、测试、监控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2）支持多协议服务互联，包括HTTP、WebService等常用协议。

（3）支持秒级API流控，针对不同的业务等级、用户等级，可实施API级别的精细流控，保护集成业务的稳定运行。

（4）支持服务的降级、限流。

（5）提供安全机制，包括加密、鉴权、黑白名单等访问控制。

##### 应用实时监控功能需求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提供对前端、应用或业务自定义监控功能，快速构建实时的业务监控能力，提供端到端一体化实时监控服务能力，主要功能及如下：

（1）支持对业务的操作、业务配置变更、业务的异常情况、系统异常等内容进行自定义监控和多种形式报警，支持大屏展示。

（2）支持获取终端操作系统、浏览器、IP、页面加载时间等信息。

（3）支持主流语言如Java应用的性能监控。

（4）支持应用接口的指标统计，如SQL, MQ, Memcache, Redis等。

（5）支持应用自动发现，并展示服务间、服务和数据库间调用关系。

（6）支持应用节点的基础性能收集如CPU, Memory, Disk等。

（7）支持代码无侵入方式，用户无需修改代码。

#### 大数据功能需求

##### 大数据平台功能需求

大数据平台提供快速、完全托管的数据仓库解决方案，具备经济并高效的分析处理海量数据能力，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异构数据源融合分析。

（2）采用分布式计算框架提供大规模数据存储与计算，可按需扩容。

（3）支持滚动补丁升级能力，业务不中断，一次升级少量节点，循环滚动，直至集群所有节点完成补丁升级。

（4）支持作业优先级设置功能，在作业任务资源分配优先级上进行细粒度控制。

（5）支持标准加密算法、国密算法，并支持自定义加密算法。

（6）支持系统级安全加固，支持认证鉴权，支持数据加密，支持审计能力。

（7）支持对大数据集群的高度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大数据单集群具备20000+节点的管理能力。

##### 大数据开发平台功能需求

大数据开发平台是一站式大数据处理平台，提供数据开发和管理者一站式的整合环境。其功能覆盖从数据采集和同步、数据开发集成环境和离线分布式调度等功能。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MySQL、SQLServer、Oracle、PostgreSQL、hbase、hive、MongoDB、等批量读写。

（2）编写SQL代码的过程中支持代码格式化、代码补齐、关键词高亮等编辑器常用操作。

（3）支持按照目录管理和运维规则，质量统计功能，展现质量报警和质量规则统计信息。

（4）支持数据源元数据采集和存储，支持配置采集策略，支持采集任务调度策略，支持周、天、小时、分钟定时调度或手动调度等。

（5）提供数据集成、数据开发、规范设计、数据质量、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功能。

##### 日志引擎功能需求

日志服务引擎具备日志集中采集、存储、实时查询分析功能。

##### 智能报表工具功能需求

智能报表工具提供灵活的报表编辑功能，能够设计丰富格式的报表，包括数据建模、权限控制、分析报表等功能。主要功能如下：

（1）通过鼠标拖拽的方式设计报表。

（2）支持跨库、跨数据源连接。

（3）支持报表预览；支持表达式计算；支持打印，提供excel、word、pdf等多种导出格式。

（4）支持表格、饼图、柱状图、雷达图等多种展现形式。

（5）支持上卷、下钻、旋转、切片等多维分析。

##### 搜索引擎功能

提供分布式的全文搜索引擎，实现数据搜索、数据分析等功能。主要功能如下：

（1）针对海量全文数据库的结构化和文本关键词信息存储，进行多维度信息匹配及筛选过滤，倒排索引，全文检索。

（2）支持海量数据分布式存储和索引检索技术。

（3）中文分词结果准确，支持词库或通过词料训练模型方式提供分词能力。

#### 云安全功能需求

市政务云服务平台上的安全服务能力为智慧财政提供了大部分的云安全功能，包括防火墙、web防火墙、数据库安全审计、堡垒机、态势感知、漏洞扫描、主机安全防护、数据加密、备份等。但考虑到财政业务的特殊性，还需要云防火墙、流量安全监控、敏感数据保护、云安全统一管理中心等功能。

##### 云防火墙功能需求

云防火墙应用于财政专有云和互联网应用区，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网络边界双向的访问控制，访问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源、目的、端口、应用、动作等。

（2）支持防护白名单功能，支持配置双向的IP白名单；支持自定义IPS防护规则，包括爆破拦截、远程命令执行漏洞拦截等。支持日志记录，自动提取并记录时间、源IP、目的IP、目标端口、方向动作等内容。

（3）支持网络入侵防护，防护类型包括Web扫描、端口扫描、暴力破解、远程执行等常见入侵行为。

（4）安全策略配置灵活便捷，可基于时间、IP地址、端口等要素进行配置。

##### 流量安全监控功能需求

流量安全监控应用于财政专有云，支持对流量包进行深度解析，支持对云上进出边界、内部vpc等所有网络流量进行监控，监控网络流量趋势，实时地检测出各种攻击和异常行为，并与其他防护模块联动防护。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旁路向服务端和客户端发送报文，阻断异常连接。

（2）支持流量监控并对异常流量进行分析，将异常流量IP关联到云服务器资产。

（3）支持云平台内部和云平台边界的出入双向流量安全分析，通过深度报文检测等技术，从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流量大小等要素对流量分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支持对网络的黑白名单管理，具备网络一键封禁，以便能迅速阻断威胁流量。

##### 敏感数据保护功能需求

敏感数据保护功能应用于财政专有云，为对象存储、关系型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等云数据资产，提供敏感数据识别、分级、打标、敏感行为审计、脱敏、异常检测等数据安全能力。主要功能如下：

（1）敏感数据发现，通过主动探测方式发现敏感数据，可搜索数据资产，并展示敏感数据资产位置、安全等级等搜索结果。

（2）敏感数据安全审计，支持对所响应的对象存储服务、数据库服务、大数据平台的日志审计，可对审计事件进行检索和查看。

（3）对敏感数据异常事件的智能检测，支持自定义配置异常规则。提供异常事件处理工作台并提供处理结果统计。

（4）提供数据静态脱敏功能，支持大数据平台、对象存储、关系型数据库数据。

##### 云安全统一管理中心功能需求

云安全统一管理中心应用于财政专有云，包含态势感知、漏洞管理及资产管理等多个基本功能特性，解决最核心的安全防护要求，同时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场景，接入其他安全服务，并集成大数据分析以及AI能力，全面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其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全局安全大盘，集中展示所有租户和平台的全局安全态势、安全事件和告警、漏洞情况、云资产（主机、数据库、存储等）情况等内容，具备对上述信息的查询、结果导出等功能。提供可定制化、直观、实时的大屏显示，方便用户快速了解情况、做出决策。

（2）支持集中管控，汇聚其他安全功能模块信息，提供全方位的安全诊断、安全信息总览等功能，实现统一管理、集中运维监控。

#####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功能需求

结合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体系，构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为智慧财政提供统一身份管理及安全认证体系。主要功能如下：

（1）与财政部统一建设的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体系紧密衔接。

（2）支持JWT、Oauth等多种协议。

（3）支持统一组织、用户管理功能，包括支持应用系统中组织机构和账户同步功能批量导入、导出，分级管理等功能。

（4）支持统一认证管理功能：支持密码、短信、动态口令、扫码、数字证书、指纹、人脸等常见用户认证方式；两个设备同时绑定一个账号时，第二个设备的认证需要由第一个设备授权。

（5）支持统一授权管理功能：提供基于角色等访问控制授权，授权管理包括按人、角色授权等方式。

（6）支持统一审计管理功能：支持用户行为审计（包括移动端用户行为）、账号情况、登录/登出、应用等审计。

#### 区块链平台需求

区块链平台服务用于构建更安全稳定的区块链环境，简化部署运维及开发流程，实现业务快速上链，本平台将作为财政统一的区块链基础平台，本期项目与将在基建项目全链路追踪实现区块链的试点应用。主要功能及如下：

（1）提供账户模型、共识算法、智能合约、账本存储、证书密钥、支持的不同密码套件体系、隐私保护机制等。

（2）支持拜占庭容错共识协议，支持3f+1个节点下（f个节点故障）的高可靠场景。

（3）支持灵活的可视化创建管理区块链组件、可视化智能合约管理。

（4）支持Web IDE，实现合约编辑、编译、部署、调用、调试等功能。

（5）支持跨链服务的能力，支持同构链、异构链两种跨链模式。

#### 流程自动化机器人

流程自动化机器人软件可以帮助完成重复单调的流程性工作，减少人工失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各个业务场景和系统的自动化连接和自动化处理。
（2）支持基于目前主流的软件开发引擎Python。
（3）支持联动多个业务系统，自动执行完成工作。
（4）支持自动化地串起一系列操作流程。

####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需求

开发运维一体化管理平台用于促进开发、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QA）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主要功能如下：

（1）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应用开发平台，包括项目管理、代码托管、开发流水线、编译构建、软件开发等功能。

（2）提供平台定制化需求开发及DevOps平台方全程驻场跟进，提供项目流程各环节相关的答疑等支持。

（3）可视化管理项目进展，支持可拖拽的工作进度看板；可自定义项目进展报告，可选择自定义报表、项目进展等，快速自定义生成项目进展报告。

（4）提供开发流水线服务，支持流水线自定制功能、流水线定时自动执行功能、流水线并发执行功能。

（5）提供软件发布服务，用户可以通过软件发布库来界面化管理自己的软件包。用户可以在软件发布库中查看软件包的生命周期属性，如基本信息、构建信息、部署信息等。

### 政务外网建设（部署在市政务云）

#### 智能化应用支撑功能

##### 移动应用平台

提供移动办公的基础技术开发平台，支撑预算管理一体化及内部行政管理相关审批事项的移动化办理，主要功能如下：

（1）即时通讯、待办、工作台、政务通讯录、个人设置、视频会议、工作通知、公告、统一账号权限管理。

（2）支持聊天消息加密传输、可见性隐私保护和应用水印的安全功能。

（3）支持安全沙箱，满足应用和数据安全隔离，用户数据（含缓存数据）加密存储。

（4）在客户端消息会话发送消息时，支持触发敏感词检测机制，如果命中则进行提示，支持灵活敏感字设置，命中后不让发送。

（5）支持通过短信、即时通讯、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保证公告及通知内容传递到所通知的人员，并能够根据是否传达情况进行统计。

（6）与市移动办公平台适配。

##### OCR及AI能力算法中心

针对智慧财政的原始凭证识别和登陆验证场景，包括各种传真文件、图片、电子证照、发票上文字信息的自动化识别和结构化提取。主要功能如下：

（1）实现原始凭证、单据的自动化实别。

（2）实现通用文字、通用表格、常见图片、常用证件、发票等自动化实别。

（3）实现对政策文件等非结构化数据自动化识别。

（4）支持旋转调整、干扰处理功能。

##### 人脸识别服务

针对智慧财政的系统登录等场景，提供通过人脸识别服务来验证身份，能够在图像中快速检测人脸、分析人脸关键点信息、获取人脸属性、实现人脸的精确比对和检索。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人脸检测，快速识别人脸，并提供人脸的位置信息。

（2）支持人脸比对，通过人脸比对判断是否为同一个人，返回比对置信度。

（3）支持人脸搜索，支持查询与目标人脸相似的一张或者多张人脸，并返回相应的置信度。

##### 智能机器人

智能机器人是一款面向开发者的会话机器人，包括知识库管理、多轮对话管理、意图管理、模型训练、机器人管理等功能。主要功能如下：

（1）支持在不同的消息端上实现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LP）的智能会话。
（2）支持配置特有的知识库实现智能问答。
（3）支持通过多轮对话与第三方API集成实现自助服务。

（4）支持知识库、模型训练等功能。

##### 语音识别

智能语音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客服、智能外呼、领导驾驶舱智能语音导航等各种语音交互为主的场景，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功能。主要功能如下：

（1）提供语音转文本引擎。

（2）支持录音文件识别。

（3）实时语音识别和一句话识别。

### 内外网安全交换功能需求

在市政务云和财政专有云之间的应用交互过程中，通过部署应用安全网关、网闸、防火墙建立双向安全通道确保移动端业务系统前端和后端在一个受控的通道内，实现HTTP、TCP和API接口等的安全、高效“双向”服务接口互通，并能够对接入的业务系统的应用服务进行访问控制和安全准入，能够实现云上应用系统移动应用的统一安全规范接入和管理。

#### 应用安全网关

（1）应用安全网关是用于市政务云和财政专网专有云双向交互的安全认证网关,提供高强度身份认证安全保护、负载均衡、审计日志管理、黑名单、双向认证等功能。

（2）应用安全网关支持跨网闸、光闸、防火墙等安全边界设备的服务注册发布及订阅。能够和网闸、光闸、防火墙等安全防护设备进行适配，在保障安全隔离配置的前提下，实现内外网的应用服务都可以在“双向”安全交互系统中进行注册发布和统一管理，可实现跨安全边界的双向服务访问调用。

（3）应用安全网关支持HTTP、WebSocket、TCP、UDP等协议，对网闸、光闸和防火墙等隔离设备的双向适配。

（4）支持用户名+口令、CA数字证书、OTP动态令牌、一次一密OIDC令牌等方式登录业务应用。

（5）支持API服务熔断，当某个API服务不可用时，将相应的API熔断。

(6)支持通过网闸进行API、文件、数据库等方式双向交换数据，支持加密功能。

（7）支持数据交换通道加密，同时支持国密算法。

#### 网闸

（1）网闸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吞吐量不小于4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小于40万.

（3）提供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和同步、视频交换、组播代理、访问交换、安全FTP、定制模块等功能。

#### 万兆防火墙

（1）为新一代万兆防火墙，具备入侵检测、入侵防御、防病毒等功能。

（2）吞吐量不小于20Gbps，并发连接数不小于1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小于40万。

（3）支持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安全组、应用层协议、IP地址、端口等信息灵活配置安全策略，支持访问控制规则模拟匹配，具备灵活强大的管理功能。

### 备份服务需求

备份需求充分利用市政务云的备份服务能力。

（1）投标人需确保所响应产品能够与市政务云备份服务兼容；若无法兼容，则投标人需根据厦门财政要求另外提供备份服务，且能够与市备份服务对接。

（2）投标人需实现备份数据与财政部异地灾备平台对接，按财政部要求将重要业务数据备份至异地灾备平台，进一步保障数据安全可靠。

## 云安全系统服务需求

云安全系统服务是本项目总体的安全服务，包含对财政专有云、移动应用区的安全服务。

### 等保测评咨询服务需求

基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行业等级保护标准要求，进行差距分析、安全整改，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通过等保测评认证，确保信息系统符合等级保护的监管要求。

### 渗透测试服务需求

以人工测试+自动化扫描组合的方式，对系统进行至少1次全面的渗透测试，并依据科学合理的渗透测试结果进行安全性分析，通过对目标网络、系统、主机、应用的安全性做深入的探测（包括但不限于未经验证的重定向和转发、跨站脚本攻击、越权访问、CSRF、安全配置错误、SQL注入等），全面检测其真实防护能力。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以增强对系统入侵的防护及检测能力和攻击发生时的处理能力。人工测试主要对目标进行安全渗透，发现安全漏洞;测试覆盖OWASP 10安全漏洞检测，以及一些常见的安全风险：业务逻辑、服务配置、敏感信息泄露、权限控制不当、请求伪造、第三方组件漏洞、端口开放、网络边界、弱密码、数据泄露、接口被恶意调用、命令执行等。自动化漏洞扫描主要对目标服务范围内的公网IP及对公网开放的主机、WEB应用进行自动化安全巡检，服务专家对巡检结果进行人工分析生成结果，提供修复指导。

### 安全服务专员驻场服务需求

提供1人安全服务专员三年驻场。工作内容包括：资产梳理、安全评估、访问控制、安全巡检、规则维护、安全通告、安全事件处理、计算平台安全问题跟踪等。

### 安全保障服务需求

提供全年10次高级安全专家现场服务，用以保障重要系统上线时间节点、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障服务。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建设及评估服务需求

根据《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规定，关键信息系统必须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建设及评估。厦门市财政已在重要信息系统的使用上采取了数字身份证书认证、数字签名、电子签章以及加密传输协议等加密技术，使用国际加密算法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为确保本项目能顺利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要在已有基础上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建设，并组织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1）提供密码统一服务平台功能。通过云密码统一服务平台，将密码设备和服务资源池化，为云上应用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服务、统一密钥管理服务、电子签章服务、敏感数据加密服务等密码服务。

（2）提供物理环境密码应用改造，如使用符合要求的国密门禁系统等。

（3）提供密码应用整体规划服务。

（4）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确保本项目顺利通过评估。

##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需求

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标准组织架构与责任划分、标准管理流程、标准制度、标准规范、标准细则、标准管控平台等。

遵循财政部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厦门财政实际，制订标准规范体系，用于指导和规范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和使用管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范细则、技术标准细则、系统开发指南、业务类标准规范、数据类标准规范、测试类标准规范、版本类标准规范、集成类标准规范、安全和运维等相关制度等。

## 运维体系建设需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运维体系建设方案，提出与集中部署模式相适应的集约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整合运维力量、规范运维行为、提升运维效率，确保集中部署的应用系统和设施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建设IT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逐步形成以智能客服中心为窗口、以统一运维及应用监控平台为支撑、以服务流程为主线、以制度规范为保障的运维管理模式，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水平。

## 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需求

从网络安全、应用系统安全、财政数据安全、云平台安全等方面综合考虑，严格遵循国家出台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等出台的相关制度规定，确保系统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

* + 1. **网络安全需求**

网络安全方面，要紧跟网络攻防新变化，及时核查本地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状态，针对短板优化完善。要重点加强网络边界安全建设，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和财政部《财政业务专网网络安全接入规范》等相关安全制度，规范财政业务网络与其他网络的连接及数据交换，严格移动终端接入管理，加强客户端防护、入网身份鉴别、数据传输等安全措施。

* + 1. **应用安全需求**

应用安全方面，本项目要求建设严格遵循《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财信办[2017]11号）、《财政应用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财网信办[2018]10号）等相关安全制度，以及财政部后续发布实施的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等的规定，同时符合相关等级保护、密码应用要求，保证应用系统安全功能与业务功能的同步开发，并充分运用财政部统一建设的身份认证系统的CA认证、数字签名等技术手段，有效提升业务应用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

在应用设计和开发环节均应结合应用自身特点，保障自身安全性。例如除了特定“公开”内容外，对所有的页面、接口和资源都要求采用身份鉴别措施；身份验证过程在服务器后端执行；用户列表确认用户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用户口令具有强复杂度要求；涉及个人信息的通过双因素认证组件实现“人脸识别”等实人身份验证功能，并进行有效身份验证控制；登录失败处理采用模糊处理，具有登录连续超时及自动退出功能等。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移动应用，开发商应在开发过程中充分考虑移动端的风险特点，强化移动APP的安全能力，例如采用双因子认证能力；登录环节采用安全键盘；通过技术措施对APP进行加固，实现代码防逆向、应用防篡改、内存防调试、数据防泄漏、运行环境保护等。并在开发完成后进行APP安全检测，发现网络通信、登录认证、业务流程、信息保护、防护能力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并进行安全加固，降低APP带来的安全风险。

在各应用系统功能测试环节，开发商应对系统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并以白盒的角度梳理源代码，采用专业的源代码安全审计工具对源代码安全问题进行分析、检测和验证，发现程序代码中存在的编写漏洞、接口漏洞、逻辑漏洞、函数调用漏洞等风险并及时修复。

* + 1. **数据安全需求**

数据安全方面，需要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数据安全的制度规定，通过规范管理和技术手段，切实提升财政重要数据在产生、传输、使用、存储和销毁全生命周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控性。

应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在对厦门“智慧财政”系统收集、存储的核心、重要信息资产中的敏感数据进行识别的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使数据免遭窃取、篡改和破坏。通过数据库审计、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有效手段，保护数据传输、存储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对于敏感数据，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措施进行加密保护。

* + 1. **云平台安全需求**

云平台安全方面，基于厦门“智慧财政”云计算平台规划和产品需求，依据网络安全法以及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建设厦门“智慧财政”云平台安全保障体系。将安全保护策略贯穿到本系统的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数据安全及安全管理等各个层面，最终建成基于市政务云+专网专有云架构的新一代安全防护体系。

在市政务云和专网专有云之间的应用交互过程中，应充分保障交互通道的安全。通过建立双向安全通道确保政务外网端业务系统前端和后端在一个受控的通道内，实现HTTP、TCP和API接口等的安全、高效“双向”服务接口互通，并能够对接入的业务系统的应用服务进行访问控制和安全准入，能够实现云上应用系统的统一安全规范接入和管理。

项目安全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纵深防御、集中管理”的指导思想，从各业务系统的特点和实际安全需求入手，建立相应的安全保障体系以及配套的安全规章制度，并通过建设云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与现有的OA系统等实现联调对接。成交供应商应协助开展定级备案，并在厦门智慧财政云平台建设完成后，配合系统整体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非功能性需求

* + 1. **性能设计**

采用轻量级技术，降低平台运行开销，用户界面跟应用逻辑代码分开，可以根据要求随时修改，增强操作响应速度。在合理的硬件资源支撑情况下，满足：

（1）支持最大用户数大于20000 个。支持日常2000 用户以上同时在线使用，并发处理能力至少达到300笔/秒；

（2）响应时间≤1秒，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小于5秒；

（3）事务处理操作平均2秒；

（4）普通应用查询平均3秒；

（5）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5秒；

（6）业务流转时间不超过5秒；

（7）平均日处理能力不低于2万笔（不计批量数据导入）。吞吐量（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未来五年的交易高峰量；

* + 1. **先进性**

系统设计合理、架构科学，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具有较高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在符合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系统开发、引入的技术构件等采用目前主流产品和成熟的技术，综合利用水平上具有先进性，从而保证建成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 + 1. **可靠性及可用性**

（1）平台必须支持稳定与可靠性。如平台设计当中，在服务器的选择上必须满足7×24不间断运行的要求。平台的设计应支持多节点的备份容灾，提供异常防范措施。

（2）在长期稳定运行状态下，业务应用系统资源占用量稳定，无突发性增长，无慢、卡、顿现象。

（3）业务应用支持高可用部署，无单点故障。支持故障自愈。支持通过日志、告警记录故障信息。

（4）系统应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允许进行多用户操作，且其性能指数隔离，即一个用户的操作不能因为其性能降低影响到另一个用户，不能形成死锁行为。

（5）需要数据库集群、应用服务集群等一项或多项冗余提高可靠性。

（6）系统健壮性，具有在一定恶劣环境（例如符合业务量评估的大数据量、大用户量）下在预定的时间内能持续正常提供服务。

（7）提供服务降级或服务限流能力。

（8）系统服务时间为7\*24小时。

系统可用性指标为99.6%以上。

年故障停机时长小于24小时/年，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年商定停机时长小于50小时/年。

RTO<=2小时,RPO<=5秒。（RTO,指在非灾难情况下，故障恢复前最大可接受的IT系统服务中断时间，例如用户误操作、系统软硬件故障等导致系统不可用的中断时间。RPO指当灾难或紧急事件发生时，数据可以恢复到的时间点，例如某数据库每天23:00进行数据备份，如果今天发生了系统崩溃，数据可以恢复到的时间点RPO就是昨天的23:00, 最大数据丢失时长为24小时）。

* + 1. **可扩展性**

（1）系统结构必须具有较好的灵活性，以确保将来的升级和扩展，适应平台今后不断发展的各种业务需求和应用需求。系统具有良好升级能力和扩展性的设备，采用低耦合、模块化设计，可以进行软件升级和并发用户数扩容，可以平滑且不中断业务地升级。

（2）应用系统可通过升级服务器硬件、网络、存储等提升承载能力。

（3）应用系统架构上需要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例如可线性或接近线性扩展，可通过在集群中增加服务器提高相应的承载能力) ，业务应用支持通过增加应用实例实现横向扩展，支持弹性伸缩功能，支持快速扩容。

（4）在设计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应尽可能减少因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系统架构满足弹性要求，实现使用配置免编程的方式对业务流程、业务表单、查询统计等进行定制与调整。

* + 1. **易用性**

（1）用户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皆可正常访问和使用系统。系统提供的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以及操作简单等，操作按扭、快捷键、图标等遵循一致的规范、标准。

（2）提供的功能和内容方便用户发现、查找和获取，无隐藏得很深不容易被发现的功能或链接，必要时提供功能地图、清单页面、帮助链接。

（3）信息提示要求：系统要提供及时、清晰的信息反馈，包括状态变化、下一步操作、异常、错误，能引导用户正确快捷地进行后续处理等，提示类信息清晰具体。

（4）检索查询灵活快捷，在图表生成、多表头的多层展现、数据的树形展现等，要灵活美观，输入输出方便，常用操作有提示信息和快捷键支持。

（5）系统应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提供高质量的用户体验。

* + 1. **开放性**

平台系统采用基于国际标准的API接口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类方法来增加第三方应用系统的功能，第三方应用系统可直接或间接享用平台的开放资源数据，以高速便捷的众筹聚合的模式加强平台的业务能力。本项目相关的接口提供SDK包和API接口支持PHP、JAVA或.NET等主流开发语言开发的第三方应用接入和调用。

* + 1. **可维护性**

（1）业务应用支持统一的监控、告警、日志等。

（2）业务应用支持统一的登录管理、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公共服务。

（3）能够方便地进行系统安装、升级。支持应用平滑升级演进，升级不影响其他模块，且升级过程中业务不受影响。

（4）系统维护权限与业务权限分离。

（5）应急、异常快速处理方案要求：当系统功能发生异常，或因为不可抗外力导致系统发生故障，需要较多的时间、人力进行异常处理时，应提供快速处理功能，保存当前数据和状态，修正错误后继续运行。

（6）长时间运行、多步骤处理、关键的功能，需要在日志中记录开始、关键点、结束等环节的时间戳、操作信息，状态、操作时长，可供效率分析和统计。

（7）能容易诊断缺陷、定位错误、确定失效原因及缺陷代码位置。

（8）系统应具有图形化工作流程设计功能，可以根据财政业务要求随时灵活定制不同的管理流程，满足个性化工作流设计、定制和发布。

（9）采用组件化开发和松耦合系统设计。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地修改和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系统应采用参数化设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功能进行灵活调整而无需修改程序。

* + 1. **自主创新性**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适时开展自主创新应用，要求系统能够兼顾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支持自主创新的云平台、数据库、中间件等的能力。

# 总集成的能力要求

1.具备较强的集成业务能力，精通财政领域的业务规范与流程。核心是要有全局的视野，能够完成业务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顶层规划与中台设计、集成方案设计、集成开发与工具、集成联调测试、上线试运行与推广工作。

2.应具备较强的基础设施集成与环境保障能力，可以轻松的应对各种突发及意外事件。保障云平台集成、安全集成、运维保障等工作的顺利落地。

3.具备较强的集成技术支撑能力，可以提供项目所需的高级支持服务，保障项目疑难杂症以及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与应用。

4.具备较强的项目集成与管控能力，要求能够掌握复杂的局面，单独设立由项目管理、架构管控、标准规范、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总集成组织，全面推动项目的落地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人员配置计划、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风险防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案，以及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并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集成商负责项目总兜底，包括确保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智慧财政系统的融合建设，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入智慧财政系统，成为一个整体。

# 组织和人员要求

## 项目组织机构

本项目成立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成交供应商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 项目人员管理

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员保障计划，列出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级、本项目中的职务、学历、取得的资格证书、工作年限、相关经验及年限、主要工作经历、参与过的重大项目（含项目名称、金额和担任职务等）、驻场/流动（流动人员需标注驻场时间）等，并承诺在开发周期内的稳定。同时说明，系统内部资源的协调和调动方式。

投入的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20人，团队所有人员都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团队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

1.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驻场总人数不少于80人，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其中项目总监1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小组负责人至少9人，技术核心专家团队至少20人。

项目总监1人，项目总监具有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担任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项目（与本项目同等规模及以上）的项目总监。具有12年以上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规划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项目经理1人，具有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担任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项目（与本项目同等规模及以上）的项目经理。具有10年以上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规划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认证的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资质，担任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项目（与本项目同等规模及以上）的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经验。

项目小组负责人至少9人，具有PMP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认证的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认证的标准化高级工程师资质，担任过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电子政务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8年以上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经验。

技术核心团队至少20人，具有8年以上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经验。包括财政业务、系统架构、系统分析、质量保证、中间件、数据库、大数据、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标准化等领域方面的专业人才，每个人都具有资格证书，如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标准化高级工程师、TOGAF、OCP、OCM、CPDA、CISAW、CISP、云原厂资格认证等。

团队其它成员（除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外）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其中，五年以上应用软件开发经验人员至少20名；三年以上云平台建设经验人员至少2名；五年以上网络安全建设经验人员至少2名；三年以上密码应用建设经验人员至少1名。

根据下表要求如实填写人员信息，因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人员还应提供详细的个人履历表，履历表格式自拟。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供应商可根据人数自行增加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所在公司”**一栏应如实填写人员实际所在公司（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职级”**一栏写明人员在公司的级别；**相关经验**是指是否具有总集成经验、顶层设计经验、应用软件开发经验、云平台建设经验、网络安全建设经验、密码应用建设经验、人工智能经验、标准化经验等。**“资格证书”**一栏填写人员所具有的资格证书名称，**并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参与过的重大项目”**一栏填写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担任职务等**。“驻场”**一栏填写驻场或流动，流动人员需标注驻场时间，驻场时间由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明确【填写举例：流动（驻场时间1/3）】 |

表1：项目总监

|  |
| --- |
| **一、项目总监**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公司** | **职务** | **职级**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资格证书** | **相关经验及经验年限** | **主要工作经历** | **参与过的重大项目** | **驻场** |
| 1 | …… | 　 | 　 | 　 | 　 | 　 | 　 | 　 | 　 | 　 | 驻场 |

表2：项目经理

|  |
| --- |
| **二、项目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公司** | **职务** | **职级**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资格证书** | **相关经验及经验年限** | **主要工作经历** | **参与过的重大项目** | **驻场** |
| 1 | …… | 　 | 　 | 　 | 　 | 　 | 　 | 　 | 　 | 　 | 驻场 |

表3：技术负责人

|  |
| --- |
| **三、技术负责人**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公司** | **职务** | **职级**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资格证书** | **相关经验及经验年限** | **主要工作经历** | **参与过的重大项目** | **驻场** |
| 1 | …… | 　 | 　 | 　 | 　 | 　 | 　 | 　 | 　 | 　 | 驻场 |

表4：项目小组负责人

|  |
| --- |
| **四、项目小组负责人** |
| **序号** | **姓名** | **组别** | **所在公司** | **职务** | **职级**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资格证书** | **相关经验及经验年限** | **主要工作经历** | **参与过的重大项目** | **驻场** |
| 1 | …… | 　 | 　 | 　 | 　 | 　 | 　 | 　 | 　 | 　 | 　 | 驻场 |
| 2 |  |  |  |  |  |  |  |  |  |  |  | 驻场 |
| …… |  |  |  |  |  |  |  |  |  |  |  | 驻场 |
| **备注：应在“组别”一栏中写明其负责的项目小组：组别如业务架构组、总集成组、顶设组、标准化组、创新应用组、中台组、需求分析组、开发组、测试组、质量保证组、系统体验组、安全组、云平台组、智能化大数据组、技术支持与运维组等。** |

表5：技术核心团队

|  |
| --- |
| **五、技术核心团队** |
| **序号** | **姓名** | **组别** | **专业领域** | **所在公司** | **职务** | **职级**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资格证书** | **相关经验及经验年限** | **主要工作经历** | **参与过的重大项目** | **驻场** |
| 1 | …… |  | 　 | 　 | 　 | 　 | 　 | 　 | 　 | 　 | 　 | 　 | 驻场 |
| 2 | 　 |  | 　 | 　 | 　 | 　 | 　 | 　 | 　 | 　 | 　 | 　 | 驻场 |
| …… |  |  |  |  |  |  |  |  |  |  |  |  | 驻场 |
| **备注：（1）应在“组别”一栏中写明其所在项目小组；（2）应在“专业领域”一栏中写明其专业领域，如财政业务、系统架构、系统分析、用户体验、开发、测试、质量保证、中间件、数据库、大数据、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标准化等方面。** |

表六：团队其它成员

|  |
| --- |
| **六、团队其它成员**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公司** | **职务** | **职级**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资格证书** | **相关经验****及经验年限** | **主要工作经历** | **参与过的重大项目** | **驻场/流动** |
| 1 | ……　 | 　 | 　 | 　 | 　 | 　 | 　 |  | 　 | 　 | 流动（驻场时间1/3）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数据统计汇总

|  |  |  |  |
| --- | --- | --- | --- |
| **七、根据上表人员信息，填写以下统计数据**

|  |
| --- |
| **1.团队总人数： 。****1.1团队中驻场人员总人数： 。****1.1.1驻场人员中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认证的信息化类中高级工程师职称人数： 。****1.1.2驻场人员中所在公司是联合体牵头方的人数： ；占驻场人员总人数比例：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填写）****1.2团队中流动人员总人数： 。流动人员平均有 时间以上驻场。** |
| **2.项目小组负责人总人数： 。** **2.1 其中具有PMP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认证的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认证的标准化高级工程师职称人数： 。****2.2项目小组负责人中所在公司是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小组负责人人数共计： ；占项目小组负责人总人数比例：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填写）** |
| **3.技术核心团队总人数： 。****3.1技术核心团队成员专业领域包括： 。****3.2技术核心团队中所在公司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技术核心团队人数共计： ；占技术核心团队总人数比例：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填写）** |

 |

2.人员管理要求

项目组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岗位职责和各项管理制度。在项目参与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开发人员等）方面，成交供应商务必确保相关人员的自身能力和工作态度等各个方面能满足项目要求，对相关人员的选用和考评由采购人共同参与。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①签订合同后，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需一周内到位且必须驻场；②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时，需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变更，变更人员应为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并在一周内到位；③项目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流失率不能超过项目总人数的20%；项目团队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无法熟练开展工作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两周内更换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

①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②签订合同后，项目总监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延误到位超过15天（含15天）；超过20%的项目小组负责人，延误到位超过15天（含15天）；超过30%的技术核心团队人员，延误到位超过15天（含15天）；③团队人员流失率超过项目总人数的40%；满足以上任意一种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立即退场，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 签订合同后，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未在一周内到位的；②项目团队未按采购人要求配备人员的；③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人员的；④项目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⑤团队人员流失率不能超过项目总人数的20%；满足以上任意一种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整改，如一周内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按每人月5万的标准在合同款中扣除。驻场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或未遵守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三次扣除1万的合同款。

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必须提供7×24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 项目管理

## 项目沟通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通过建立制度化的沟通渠道等方式，加强与采购人沟通。

须遵守采购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指定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和协调。

须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就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主要事项、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与采购人进行适时的沟通协调。

## 项目进度要求

1.成交通知书下达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总体建设进度要求，分阶段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制定项目里程碑和详细进度计划，成交供应商制定的进度计划应细化到每个底层任务的工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

2.成交供应商应每周提交项目进度周报，更新详细进度计划。

3.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要求的建设内容，里程碑包括：

2021年2月底：完成需求调研、愿景和蓝图规划。

2021年3月底：完成智慧财政（一期）顶层设计，统一门户、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基础资料库、预算编制域融合及智能化提升、财力管理、绩效管理及收入管理系统功能的详细设计。

2021年4月底：完成统一门户、中台（技术中台及业务中台）、基础资料库、预算编制域融合及智能化提升、财力管理、绩效管理及收入管理模块开发。

**2021年5月底：完成统一门户、中台（技术中台及业务中台）、基础资料库、预算编制域集成、财力管理、绩效管理及收入管理模块测试、培训，完成项目智慧财政（含三期）顶层设计和智慧财政（一期）详细设计。预算编制域融合及智能化提升试点上线，满足财政部要求。**

**2021年6月初：统一门户、基础资料库、预算编制域融合及智能化提升、中台（技术中台及业务中台）、财力管理、绩效管理及收入管理模块上线。**

2021年8月底：完成中台（数据中台）、统一运维监控平台、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应用智能辅助等模块开发。

**2021年9月底：完成中台（数据中台）、统一运维监控平台、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应用智能辅助等模块测试、培训、上线。**

2021年11月底：完成支出管理、资金管理、基建管理、债务管理、采购管理、与其他系统融通等模块开发。

2021年12月底：完成支出管理、资金管理、基建管理、债务管理、采购管理、与其他系统融通等模块测试、培训。

**2022年1月：支出管理（账户管理、工资统发、内控管理、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融合及智能化提升）、基建管理、债务管理、大宗货物政府采购计划等模块上线。**

**2022年3月：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决算和报告、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电子化、财务管理分析、电子会计档案、支出管理数据分析应用）、公共资源配置、与其他系统融通等模块上线。**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其融合及智能化提升须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时间节点上线；其他模块如无法按时间节点完成，须经采购人同意才可延期交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其融合及智能化提升无法按照财政部要求时间点上线或整体交付延期，每拖延一周，采购人有权扣除1%的合同款。**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其融合及智能化提升上线时间比财政部要求时间延期超过30天或整体交付延期超过30天（含30天），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立即退场，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项目计划管理

成交供应商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计划管理方案，应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建立项目组工作月报、周报制度，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工作量统计，实施项目交付物质量检查，及时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等。

成交供应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实施进度、资源调度等；根据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制定项目的里程碑和交付物；规定项目组中每个成员的任务；检查阶段任务完成的情况和项目阶段性提交物的质量。

## 项目配置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项目配置管理计划，设置系统配置管理项，明确交付物版本控制方法等。建立项目配置文件管理库，保存项目开发中的记录性文件、脚本及代码等。

软件版本管理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软件版本管理规范。

2.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软件版本控制制度，至少包括：系统升级时的版本管理、补丁管理；明确当前补丁是否包括前期的所有补丁，还是递增的补丁；统一项目的版本号等。如果系统升级影响到其他项目，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协调其他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版本控制的措施和方案。

## 变更管理要求

变更类型主要包括:范围变更、业务需求变更、技术架构变更、进度变更、交付物变更。成交供应商应对变更进行有序控制，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采购人认可的变更管理规范。

2.项目变更时，首先需要对变更的影响和范围进行评估，并评估其变更对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

3.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对受影响的交付物按照新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项目需求以需求调研后采购人确认的需求为准，如果有不同意见或建议，可以提交采购人考虑，但必须以采购人认可的需求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已确认的功能需求，在系统终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实时调整系统功能，该工作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项目风险，不视为新增工作量，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5.在免费维护期内，采购人业务需求的变更、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变更，变更工作量累计在系统建设总工作量的10%以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完成，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6.拆分微服务颗粒度应适当，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测试情况实时调整微服务颗粒度。

## 质量保证与控制

1.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有关软件质量情况的监督，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要求和建议，并进行认真整改。

2.成交供应商、第三方监理公司、采购人共同制定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并由采购人审定。

3.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及发现、解决质量问题的方法。

4.成交供应商应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定期举办质量保障评审会和技术研讨会，提供评估流程以确保软件质量，明确项目产出物的评审，确定评审的方式和时间。

5.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基础设施架构设计、安全架构设计必须遵循财政部技术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制定分层次的质量职责，并明确责任人。

## 风险管理与控制

1.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风险从识别到分析到应对措施提出完备的可行性方案，针对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详细分析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以有效控制风险发生。针对已出现的各类问题，成交供应商要制定有针对性的问题管理流程，保证问题顺利解决。

2.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对可能出现的争议和冲突进行协调和解决的方案。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风险和问题负责人；制订和执行问题分析计划，监控和更新问题状态。

4.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发现、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和问题，向采购人汇报无法处理的风险和问题。

5.成交供应商应定期汇总工程风险和问题，持续跟踪直至风险和问题关闭。

# 项目过程

## 项目开发

* + 1. **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开发过程的总体工作计划，内容应包括各阶段工作计划、里程碑计划、质量管理计划。

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智慧财政的业务复杂性、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在本项目开发阶段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的开发阶段划分。

3.开发计划须经采购人确认。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工具软件，并保证采购人合法权益。

5.整个开发过程应分阶段实施，按阶段提交可供用户测试的软件版本。

6.为保持项目开发的连续性，保证开发质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开发人员如发生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动；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调换成交供应商的开发人员，成交供应商对此应无异议。

* + 1. **需求分析**

成交供应商本阶段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本阶段详细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进度安排、详细的工作（安排）分工、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说明等内容。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需求分析标准和规范进行需求开发，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用户需求、功能性需求和非功能性需求等进行需求分析、需求描述和需求验证，形成[软件](http://product.yesky.com/software/%22%20%5Ct%20%22_blank)需求规格说明。

3.成交供应商须成立专门部门或安排专人进行需求管理，负责需求变更和版本管理。

4.需求分析结束，成交供应商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相关文档，经评审通过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概要设计阶段。

* + 1. **概要设计**

成交供应商本阶段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本阶段详细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进度安排、详细的工作（安排）分工、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说明等内容。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概要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概要设计。

3.成交供应商应提出满足相应性能指标和约束的系统总体资源消耗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等。

4.概要设计结束阶段，成交供应商提交《概要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文档，经评审通过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详细设计阶段。

* + 1. **详细设计**

成交供应商本阶段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本阶段详细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进度安排、详细的工作（安排）分工、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说明等内容。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详细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详细设计。

3.详细设计结束时，成交供应商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文档，经评审通过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编码阶段。

* + 1. **编码实现**

成交供应商本阶段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本阶段详细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进度安排、详细的工作分工、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说明等内容。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确定的编码标准和开发规范。

3.编码阶段必须同时进行单元测试工作。

## 项目测试

项目测试须按GB/T 15532-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和GB/T 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进行软件检查、测试和文档的整理报送。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做好各阶段的软件测试工作，对主体业务实现智能化自动测试，形成自动化测试案例库，完成自动化测试建设，保证对测试错误和缺陷进行及时修正、补充。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测试类型的测试均已通过，并且《软件测试报告》和相关文档经采购人确认，视为软件测试完成。

### 总体要求

1.本项目全面实施标准和规范化测试。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全部业务功能、技术功能和各种性能测试的测试案例编写和实际数据采集工作。所有测试均以客观的测试案例和测试数据为准，不以个人主观判断作为测试标准；随着项目进度和各种变更，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测试用例的更新。

2.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软件测试过程中的典型性问题、常见性问题和重要性问题建立软件测试知识库；

3.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成交供应商应予配合。主要配合工作包括：搭建测试环境；安装部署应用系统；负责完成初始化数据、历史数据导入；负责配合第三方测试机构分析定位和解决问题；负责确认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并对问题和缺陷进行修改，反馈修改结果，直到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测试所需工具，所提供测试工具应满足各测试项目的需要，采购人不对此额外付费。

5.为了提升交付效率以及避免人工测试可能造成的一些疏漏，成交供应商需要使用自动化测试技术，并且自动化测试覆盖率要满足一定的要求。

### 测试准备

本项目的测试准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测试计划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制定测试计划，主要包括测试阶段划分、测试方法、工作流程、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等内容。测试计划须经采购人确认。

2.测试组织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测试组织，人员必须由高级测试经理和5名以上专业的、有经验的软件测试工程师组成，并对工作岗位和职责进行明确。

3.测试方案

成交供应商应对每种类型的测试制定单独的测试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测试内容、测试环境、数据要求、测试范围与主要内容、测试工具与测试方法、完成准则等内容。测试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

测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成交供应商实验室环境完成的单元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集成测试、实验室压力测试等；

采购人测试环境完成的大规模压力测试、用户测试、系统测试等。

4.测试用例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各类测试所需测试用例，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测试用例的目标清楚，并能满足软件质量管理各个方面的要求；

（2）测试用例的组织和分类设计思路正确、层次清晰、结构合理；

（3）测试用例应覆盖所有测试点、所有路径和所有已知的用户使用场景；

（4）应有充分的负面测试用例，测试各种异常和例外情况。

（5）应根据测试阶段和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维护测试用例。

5.测试数据

成交供应商应准备模拟测试数据，数据必须满足测试需求，覆盖被测业务和测试边界，满足完整性、一致性等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范围，采集测试所需实际数据，并进行整理，满足测试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相关数据进行保密。

以上测试准备工作应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成交供应商测试环境测试

成交供应商实验室环境的各种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单元和单元集成测试

（1）成交供应商应对单元测试流程进行规范，制订一定的覆盖率指标和质量目标，来指导单元测试设计和执行；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单元测试流程进行测试；

（3）单元测试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实验室环境单元和单元集成测试报告》、单元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

2.功能测试

功能测试是对产品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检查本项目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功能。

（1）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逐项测试，检查产品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功能；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功能测试流程进行测试；

（3）功能测试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实验室环境功能测试报告》、功能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

3.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是通过自动化的测试工具模拟多种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来对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1）成交供应商应选用合适的测试工具，测试软件在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下的各项性能指标，性能指标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流程进行测试；

(3）性能测试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实验室环境性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

4.安全测试

安全测试是检查软件安全防范能力。

(1）成交供应商应采用静态和动态检测工具，对软件进行全面检测，以发现软件在设计和编码中的错误、疏忽和其它缺陷；

(2）成交供应商应全面测试软件的安全功能；

(3）安全测试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实验室环境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

5.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是模拟工作负荷对软件进行破坏性测试和强度稳定性测试，测试软件在一定硬件环境下的性能指标。

(1）压力测试各类业务响应时间应当满足软件的性能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压力测试流程进行测试；

(3）压力测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实验室环境压力测试报告》、压力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

6.故障演练

故障演练用于在应用系统中进行人工故障注入来测试系统是否符合预期的一种手段。可以帮助实现包括架构、业务、人员的全面高可用提升。

（1）故障演练应使用故障演练工具，对软件进行全面测试，以发现容灾切换运行是否符合预期。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故障演练测试流程进行测试；

（3）故障演练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故障演练报告》及相关文档。

### 采购人测试环境测试

实验室环境所有测试类型的《软件测试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可进入采购人测试环境的测试。采购人测试环境所需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部署。

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测试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准备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数据。

(2）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对用户测试结果的记录和问题的跟踪调试工作；

（3）成交供应商承担本测试阶段的所有费用；

（4）用户测试结束，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用户测试报告》、《用户测试反馈单》、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由采购人确认。

2.安全测试

安全测试是检查软件安全防范能力。

（1）成交供应商应采用静态和动态检测工具，对软件进行全面检测，以发现软件在设计和编码中的错误、疏忽和其它缺陷；

（2）成交供应商应全面测试软件的安全功能；

（3）安全测试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用户环境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采购人确认。

（4）按照市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还应配合本项目通过市工信局组织的风险评估。

3.压力测试

在采购人测试环境下，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大规模压力测试。

（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压力测试方案，明确压力测试的测试环境、压力规模、加压时间等，压力测试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压力测试流程进行测试；

（3）压力测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用户环境压力测试报告》、压力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须经采购人确认。

4.系统测试。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系统测试流程进行系统测试，并做好对测试结果的记录和问题的跟踪调试工作；

（2）系统测试的主要内容包括：健壮性测试、性能测试等；

（3）系统测试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用户环境系统测试报告》、系统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由采购人确认。

5.故障演练

在采购人用户环境测试中，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故障演练。

（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故障演练方案，明确故障演练的测试环境、故障程度、切换时间等，故障演练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

（2）故障演练内容应包括个税系统全业务，各类业务切换恢复时间应当满足设计要求；

（3）故障演练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故障演练测试报告》及相关文档。

### 主要交付成果物及质量评判要求

1.测试方案

应当包括各阶段各种测试类型的测试方案。

2.测试说明

应当包括测试标准和规范说明、测试设计说明、测试用例说明和测试规程说明。

3.测试报告

应当包括各测试阶段和测试类型的测试报告。

交付成果物应当满足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要求。

4.完成准则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测试类型的测试均已通过，并且《软件测试报告》和相关文档通过采购人评审后，视为软件测试完成。

* + 1. **版本封装与发布**

经过测试通过的软件版本，成交供应商进行版本的封装，制作正式补丁，并提交采购人安排发布。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如下约束：

1.版本发布内容应经过严格的测试，与测试版本相一致。

2.版本的升级操作，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导，方便使用单位自行升级。

成交供应商提交《版本发布说明》，按照采购人软件版本管理规范要求提供《软件安装及升级指导手册》、《系统操作使用手册》。

* + 1. **上线运行要求**

本项目的上线运行是指完成软件测试后，移植到生产环境下的运行。

1.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运行前的环境准备工作，制定《上线运行工作总体实施方案》。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上线单位的范围和规模以及工作量大小，充分准备各类资源（人员、设备、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并进行合理配置，能够满足采购人上线工作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项目包含的系统安装部署、系统联调和其他相关系统接口联调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4.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收集软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用户的二次需求，修改完善应用软件功能，优化系统性能。

5.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发现问题、提交问题、修改问题的责任，按照统一的问题处理流程执行，问题处理清单须经采购人确认。

6.成交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存在缺陷或成交供应商配合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试运行工作失败或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 **知识转移**

1.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知识转移工作，选派能胜任知识转移工作、具备相应经验和能力的人员，人员数量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相应方案的制定，提供教材、课件，协助搭建知识转移环境等。

主要内容：

（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知识转移方案和计划，组织开展转移工作；

（2）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知识转移实施、提供电子课件和教材；

（3）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电子课件及教材与软件版本同步更新。

2.知识转移交付物及质量要求

（1）知识转移方案。

（2）电子教材及课件。

（3）成交供应商须将项目整体规划、部署实施步骤、项目涉及技术和经验、环境保障、质量保障等知识和技能通过传授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 财政云平台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①财政云平台软件或服务应支持通用的硬件设备，支持标准化、通用性的X86服务器设备及网络设备，也支持基于海光、鲲鹏、飞腾等国产化芯片的设备；②在智慧财政建设和免费维护期内，提供财政云平台维护性修复、软件版本更新（含大版本升级）、技术支持，并对最终部署的版本提供永久使用授权许可；③财政云平台生产环境所涉及的软件、软件依赖的组件、服务，除机器学习、视频会议外，原则均部署在厦门本地（如果机器学习、视频会议无法本地化部署，可部署在公有云，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部署方案，确保安全可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在智慧财政建设和免费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所响应的云平台产品授权数不限。

（3）财政云平台产品原则上需使用成交供应商自有产品，且必须为最高档次/规格版本（包含已发布的商用版本全部功能或已发布的商用版本最高配置）的产品。自有产品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采购满足需求的第三方产品；若采购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第三方产品无法满足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更换，更换过程必须保证项目运行稳定、安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财政专有云平台所有安全模块（含未来扩展的安全模块）集中管控，实现统一界面、统一用户体系、统一监控、统一调度管理，且提供安全信息大屏展示。

（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云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数据库和性能调优支持服务、大数据和数据智能支持服务等高级服务。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对云平台相关软件进行参数配置，满足运行所需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7）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项目建设期负责提供云平台的相关软件定制开发、与其它系统对接的接口开发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统一监控和运维要求，开发服务接口，提供平台统一管理和查询能力，满足监控运维需求。

(9)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运维要求，实现应用实时监控、IT运维系统、堡垒机联动工作，形成运维闭环管理，无缝衔接。

# 项目验收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厦门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项目初验和终验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监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开发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计划、测试案例、测试报告；系统全部源代码、执行码和规范性注释；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的列表、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功能说明书、系统结构图、项目详细实施方案等；厦门智慧财政现状评估报告、总体蓝图规划、建设路标规划、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安全架构设计、运维架构设计、标准管理体系设计、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设计、用户体验设计、项目管理体系设计、标准规范（业务、开发、数据、技术、基础设施、安全、运维等方面）、制度（安全、运维、应急预案、区级推广等方面）等。云平台资料：云平台功能或服务清单、使用说明书、技术文件等资料，以及所用设备的清单、生产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以及备件、配件等；项目网络结构资料：包括总体网络拓扑图、云平台内部网络拓扑图、各网络节点及设备的配置文件等资料；项目网络安全资料：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及密码应用建设“三同步”所需的相关资料，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密码应用评估的相关过程材料及结果报告等；数据迁移实施规划报告；数据迁移程序详细设计报告；数据迁移程序测试计划、测试案例、测试报告；各种培训教材、培训光盘；系统安装手册（包括开发过程环境设置）；会议纪要、需求变更记录等文档；系统维护手册等。

## 初验

初验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云平台及相关安全体系已建设完成，整体功能、性能、安全已达到设计要求。

（2）中台及应用系统已完成代码开发、集成测试，完成在云平台的部署，整体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

（3）需求规划和详细设计、总集成工作已全部完成。

（4）系统上线，且运行稳定（以采购人盖章的上线报告时间节点为准）。

若初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 终验

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提出的全部要求，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

终验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全市上线运行，且运行稳定3个月。

（2）项目整体通过风险评估、等保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安全检测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因采购人个性化需求、工作协调等原因导致的与需求范围说明书不一致的变更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据相关采购文件、合同等，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 运维要求

系统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三年免费驻场运维服务，确保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

（1）制定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标准、服务形式、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团队等）。在服务方案中要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设置、服务文档种类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

（2）免费运维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须立即响应，1小时内排除故障，如1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以优先恢复系统作为首要原则，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超过2小时无法彻底修复故障，须在4小时内委派更高水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排查故障，在1天内彻底修复故障。

（3）协助采购人相关维护人员提高日常维护水平。

**★（4）本项目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

（5）提供至少25人三年免费驻场运维服务，至少10人为项目建设期的核心人员。其中开发人员至少5人，且具有五年以上应用软件开发经验；网络安全人员至少1人，具有5年及以上从事信息化网络、安全建设工作，为云平台产品厂商原厂人员；云平台产品实施人员至少2人，具有3年及以上从事云平台产品工作，为云平台产品厂商原厂人员。

（6）系统升级：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按照计划进行应用功能升级，包括问题修改、功能完善、版本升级等。

（7）日常巡检：定期对软件系统、数据交换、网络安全等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月的例行巡检服务，每次巡检均需做好记录、分析、应对处理工作，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并形成巡查报告。

（8）数据处理：按照数据交换共享要求进行数据清洗、数据处理等工作。

（9）故障定位及问题解决：负责各应用系统的故障定位及问题解决，包括各系统访问缓慢、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负责定位及解决应用系统、数据交换共享、系统整合管理等出现的问题。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发生突出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对数据安全负责、确保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和系统的稳定。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实施，实施后接受采购人验收。

（10）免费运维服务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运维服务。

# 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详细制定采购人认可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2）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培训对象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业务人员（包括财政业务人员、预算单位业务人员、银行业务人员等）以及采购人的技术人员。

（3）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培训教材、软件说明文档、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

（4）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用户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至少应具有三年的同等内容的教学经验。

（5）培训所产生的场地费、材料费、课酬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确保采购人顺利接管和操作项目。实现采购人的自我支持能力以及源代码级的自我维护能力。

（6）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所有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实现采购人的自我支持能力以及源代码级的自我维护能力。

# 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建设成果（包括软件、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源代码等，成交供应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厦门市财政局所有。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版权注册，并不得向项目组以外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软件的需求、源代码、编译后程序及相关文档，不得泄露、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使用、接受本项目中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成交供应商不得对软件（含接口）设置注册码、授权码和加密保护，不得设置木马和后门危害系统的运行。

# 保密要求

（1）本项目是一个实时生产系统，对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整个系统的设计、开发、上线、运维必须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商用密码评估的标准进行。

（2）成交供应商(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

（4）因成交供应商（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应根据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程度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额的2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国产化要求

（1）参照国家和厦门市相关国产化以及信创要求，确保系统能平稳迁移到国产化环境中，各项功能和应用不受影响。

（2）成交供应商承诺分布式数据库在2021年进入国产化目录。如未能进入国产化目录要选择国产化目录内的数据库产品，确保业务稳定、高效运行，涉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实现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终端兼容适配，包括与国产浏览器的兼容适配，不得使用IE Activex等仅支持windows的控件进行开发。

# 其它要求

（1）为保障本项目建设及项目后续维护工作的可持续性，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1小时内可到达采购人指定场所），以保证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时效性。

（2）成交供应商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总兜底（成交供应商如果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项目的总兜底），包括确保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智慧财政系统的融合建设，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入智慧财政系统，成为一个整体。如果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智慧财政系统的融合建设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总兜底方须自行组建团队，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者重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安全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成交供应商技术建议不可行或存在安全隐患、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不能完全实现、出现安全隐患的任意一种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5）如有在本采购文件中未说明的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

（6）成交供应商承担驻场工程师办公场所和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并承担就餐和相关差旅等费用。

（7）在项目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项目实施的任何费用，涉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费用，未在采购文件中指明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考虑周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8）成交供应商自觉遵守廉政要求，承诺在项目磋商及实施阶段，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

（9）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除采购文件另有要求外，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证明、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针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及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针对采购文件中的非“★”号条款及项目需求有任何不满足或负偏离应在响应文件中集中列出并逐条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如未作说明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针对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标注出所提供的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针对供应商的评审，商务评分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分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供应商未明确的，则以联合体牵头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

（12）本次项目供应商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收集费、咨询费、交通费、餐费、专用工具费、设备投入使用费、税费、风险费、技术服务费、运维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各报价人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对供应商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漏报的、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4）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外包、分包、拆包。**

**（15）本合同包报价人任何一次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9860万元)，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下表要求详细列出报价明细。本项目总报价应等于下述分项报价表1至表7中合计金额的加总。

分项报价表1：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模块** | **需求内容** | **数量N** | **单价(元)P** | **小计（元）C=N×P** |
| **1.项目总集成** | 1.1业务分析与集成设计（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集成方案设计、集成开发实施、集成开发工具、集成联调测试、试运行与推广） | 　 | 　 | 　 |
| 1.2基础设施集成与环境保障（含云平台集成、安全集成、运维保障） | 　 | 　 | 　 |
| 1.3总集成高级服务（含云平台软件支持服务、云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微服务拆分和治理支持服务、用户体验设计服务、培训服务、安全保障服务、演练和专项保障服务） | 　 | 　 | 　 |
| 1.4项目集成与管控 | 　 | 　 | 　 |
| **项目总集成【合计C1】(元)：** | 　 |

分项报价表2：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模块** | **需求内容** | **数量N** | **单价(元)P** | **小计（元）C=N×P** |
| **2.项目需求规划和详细设计** | 2.1 智慧财政蓝图规划 | 　 | 　 | 　 |
| 2.2信息化需求规划和详细设计（含高阶流程设计、中台设计、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安全架构设计、运维架构设计） | 　 | 　 | 　 |
| 2.3项目管理体系设计（含工程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监理体系、档案管理体系） | 　 | 　 | 　 |
| **项目需求规划和详细设计【合计C2】(元)：** | 　 |

分项报价表3：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模块** | **需求内容** | **数量N** | **单价(元)P** | **小计（元）C=N×P** |
| **3.应用系统** | 3.1 财政智慧中枢平台 | 　 | 　 | 　 |
| 3.2统一门户管理 | 　 | 　 | 　 |
| 3.3基础资料库 |  |  |  |
| 3.4收入管理 | 　 | 　 | 　 |
| 3.5资金管理 | 　 | 　 | 　 |
| 3.6支出管理 | 3.6.1账户管理 | 　 | 　 | 　 |
| 3.6.2工资统发 |  |  |  |
| 3.6.3财力管理 |  |  |  |
| 3.6.4决算和报告管理 |  |  |  |
| 3.6.5绩效管理 |  |  |  |
| 3.6.6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电子化 |  |  |  |
| 3.6.7财务管理分析 |  |  |  |
| 3.6.8 电子会计档案 |  |  |  |
| 3.6.9财政内控管理系统 |  |  |  |
| 3.6.10支出管理数据分析应用 |  |  |  |
| 3.6.11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及智能化提升 |  |  |  |
| 3.7基建项目管理 | 　 | 　 | 　 |
| 3.8债务管理 |  |  |  |
| 3.9政府采购管理 |  |  |  |
| 3.10移动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  |  |  |
| 3.11应用智能辅助功能（含领导驾驶舱、大屏展示、智能客服服务、一键智能搜索、流程自动化机器人、智能业务知识库服务、智能工作日志、基础信息变动自动留痕可追溯、可视化使用向导） |  |  |  |
| 3.12其他辅助功能 |  |  |  |
| 3.13智慧财政内外部对接融通 | 　 | 　 | 　 |
| 3.14智能运维监控平台 | 　 | 　 | 　 |
| 3.15数据迁移与系统割接 | 　 | 　 | 　 |
| **应用系统【合计C3】(元)：** | 　 |

分项报价表4：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模块** | **需求内容** | **数量N** | **单价(元)P** | **小计（元）C=N×P** |
| **4.财政云平台** | 4.1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 　 | 　 | 　 |
| 4.2数据管理工具 | 　 | 　 | 　 |
| 4.3数据传输工具 | 　 | 　 | 　 |
| 4.4 API管理工具 | 　 | 　 | 　 |
| 4.5分布式应用服务 | 　 | 　 | 　 |
| 4.6应用实时监控服务 | 　 | 　 | 　 |
| 4.7大数据平台 | 　 | 　 | 　 |
| 4.8大数据开发工具 | 　 | 　 | 　 |
| 4.9日志引擎 | 　 | 　 | 　 |
| 4.10智能报表工具 | 　 | 　 | 　 |
| 4.11搜索引擎 | 　 | 　 | 　 |
| 4.12区块链基础平台 |  |  |  |
| 4.13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  |  |  |
| 4.14流程自动化机器人软件 |  |  |  |
| 4.15移动应用平台 |  |  |  |
| 4.16 OCR及AI能力算法中心 |  |  |  |
| 4.17人脸识别 |  |  |  |
| 4.18智能机器人 |  |  |  |
| 4.19语音识别引擎 |  |  |  |
| **应用系统【合计C4】(元)：** | 　 |

分项报价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模块** | **需求内容** | **品牌** | **主要参数** | **数量N** | **单价(元)P** | **小计（元）C=N×P** |
| **5.云安全** | 5.1云防火墙 | 　 | 　 | 　 | 　 | 　 |
| 5.2敏感数据保护服务 |  |  |  |  |  |
| 5.3流量监控 |  |  |  |  |  |
| 5.4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  |  |  |  |
| 5.5应用安全网关 |  |  |  |  |  |
| 5.6万兆硬件防火墙 | 　 | 　 | 　 | 　 | 　 |
| 5.7 硬件网闸 | 　 | 　 | 　 | 　 | 　 |
| **云安全【合计C5】(元)：** | 　 |

分项报价表6：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模块** | **需求内容** | **数量N** | **单价(元)P** | **小计（元）C=N×P** |
| **6.标准体系** | 6.1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标准组织架构与责任划分、标准管理流程、标准制度、标准规范、标准细则、标准管控平台等。 | 　 | 　 | 　 |
| **标准体系【合计C6】(元)：** | 　 |

分项报价表7：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模块** | **需求内容** | **数量N** | **单价(元)P** | **小计（元）C=N×P** |
| **7.安全及密码服务** | 7.1安全服务 | 　 | 　 | 　 |
| 7.2 密码应用合规性建设（含商用密码应用评估） | 　 | 　 | 　 |
| **安全及密码服务【合计C7】(元)：** | 　 |

（1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下表提供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

**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具体功能** | **产品版本、规格（如基础版1.0，企业版1.0）** | **著作权所属厂商** |
| 1 | 数据库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功能 |  |  |
| 2 | 数据管理功能 |  |  |
| 3 | 数据传输功能 |  |  |
| 4 | PaaS层中间件 | API管理功能（服务总线或API网关） |  |  |
| 5 | 分布式应用服务功能 |  |  |
| 6 | 应用实时监控服务功能 |  |  |
| 7 | 大数据平台及工具 | 大数据平台功能 |  |  |
| 8 | 大数据开发功能 |  |  |
| 9 | 日志引擎 |  |  |
| 10 | 智能报表功能 |  |  |
| 11 | 搜索引擎功能 |  |  |
| 12 |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 开发运维一体化功能 |  |  |
| 13 | 财政区块链平台 | 区块链功能 |  |  |
| 14 | 智能化应用支撑功能 | 移动应用平台 |  |  |
| 15 | OCR |  |  |
| 16 | 人脸识别服务 |  |  |
| 17 | 智能机器人 |  |  |
| 18 | 语音识别 |  |  |
| 19 | 流程自动化机器人 | 流程自动化机器人 |  |  |

#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将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或出具合同总额的10%的银行保函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

（二）收到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三）完成统一门户、中台（技术中台及业务中台）、基础资料库、预算编制域融合及智能化提升、财力管理、绩效管理及收入管理模块上线，并经监理方、采购人确认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

（四）支出管理、基建管理、债务管理、资金管理、移动业务综合管理、智能辅助应用、大宗货物政府采购计划、公共资源配置、与其他系统融通等全部模块上线，并满足初验条件，经监理方、采购人确认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

（五）满足终验条件，并经监理方、采购人确认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

（六）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三年免费运维服务期限到期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到供应商帐户或采购人将银行保函退还供应商。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预计2022年3月底。
3、交付条件： 项目终验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初验：若初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
| 2 | 终验：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提出的全部要求，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一）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将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或出具合同总额的10%的银行保函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二）收到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 2 | 20% | （三）完成统一门户、中台（技术中台及业务中台）、基础资料库、预算编制域融合及智能化提升、财力管理、绩效管理及收入管理模块上线，并经监理方、采购人确认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 |
| 3 | 30% | （四）支出管理、基建管理、债务管理、资金管理、移动业务综合管理、智能辅助应用等全部模块上线，并满足初验条件，经监理方、采购人确认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 |
| 4 | 20% | （五）满足终验条件，并经监理方、采购人确认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及对应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六）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三年免费运维服务期限到期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到供应商帐户或采购人将银行保函退还供应商。 |

**四、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号条款响应承诺书**

|  |
| --- |
| **“★”号条款响应承诺书****我司承诺：****★①签订合同后，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需一周内到位且必须驻场；②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技术核心团队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时，需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变更，变更人员应为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并在一周内到位；③项目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流失率不能超过项目总人数的20%；项目团队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无法熟练开展工作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两周内更换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项目需求以需求调研后采购人确认的需求为准，如果有不同意见或建议，可以提交采购人考虑，但必须以采购人认可的需求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已确认的功能需求，在系统终验前，我司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实时调整系统功能，该工作量视为我司承担的项目风险，不视为新增工作量，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①财政云平台软件或服务应支持通用的硬件设备，支持标准化、通用性的X86服务器设备及网络设备，也支持基于海光、鲲鹏、飞腾等国产化芯片的设备；②在智慧财政建设和免费维护期内，提供财政云平台维护性修复、软件版本更新（含大版本升级）、技术支持，并对最终部署的版本提供永久使用授权许可；③财政云平台生产环境所涉及的软件、软件依赖的组件、服务，除机器学习、视频会议外，原则均部署在厦门本地（如果机器学习、视频会议无法本地化部署，可部署在公有云，我司需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部署方案，确保安全可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本项目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成果（包括软件、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源代码等，成交供应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厦门市财政局所有。我司协助采购人完成版权注册，并不得向项目组以外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软件的需求、源代码、编译后程序及相关文档，不得泄露、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司负责项目总兜底（如果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项目的总兜底），包括确保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智慧财政系统的融合建设，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入智慧财政系统，成为一个整体。如果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智慧财政系统的融合建设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总兜底方须自行组建团队，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者重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安全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我司技术建议不可行或存在安全隐患、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不能完全实现、出现安全隐患的任意一种情况，我司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擅自将本项目外包、分包、拆包。****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以上条款要求。****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需要）**

1.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报价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

★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报价人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报价人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报价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附件3-12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         “项目名称”           ）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需另附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响应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最后报价单价 | 最后报价总价 | 响应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企业 | 生产供应企业的规模类型 |
|  |  |  |  |  |  |  | 所报价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企业类型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备注：（1）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是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b.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